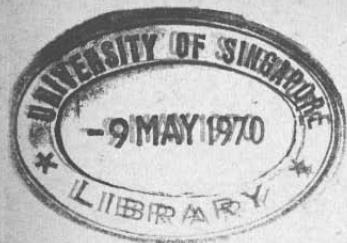




A  
L

5201  
3600

204



5201  
3600

編輯人  姚 拓  
 林 猩 奴  
 李 蒼 壽  
 白 培

204 期

**蕉風月刊** 一九六九年十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OCTOBER 1969.**

蕉風出版社出版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亞印務公司承印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友聯書局代理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馬來亞圖書公司代理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KDN 4285

定價五角

# 二〇四期目錄

封面設計 ○ 胡德馨

戀愛季	門鈴	貓頭鷹	七千多個日子	幻象	太陽下	正午的陽光	湖邊的樹	寺	海員手札	期	陳	吳偉	君	之	秦采蓀	寒	岳	柯彬	綠	林潤	黃潤	張寒	霧	紅豆
58	56	54	52	47	44	42	38	34	32	29	16	13	08	04										
余中生	河	沙	綠	歸	梅淑	南	陳	期	秦	思	秦	采	蓀	寒	岳	柯	彬	綠	林	潤	黃	潤	張	寒

渡假 63  
北藍羚

捉鬼記 66  
姚拓

那算得了甚麼 79  
乃健

足的匆忙 82  
謝清

船，載得了你。我呢？ 84  
雅蒙

序牧羚奴小說集 88  
完顏藉

工作中的詩人 93  
牧羚奴

風訊 96  
編輯室

### 稿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  
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  
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  
作者共有。我們能給作者們做到  
的是，作品刊出後一個月內發出  
稿費。目前的稿費不算高；如果  
蕉風的銷數增加，我們願意給作  
者們較佳的稿費，同時希望作者  
們給我們最好的創作。

# 紅豆

柯彬

現在我把這幾顆紅豆封在信封裏，珊瑚，今晚郵差會來收信，明天他會把我的紅豆帶過大陸帶過海峽帶到小小的南方的小小的島上，帶到你那裏，你打開來，你看到幾顆小小的紅豆，或者你該會一下子記起我了，或者你還會聯想起好久以前的一個雨透的下午。

我記得你喜歡紅豆的，珊瑚，我記得很清楚。我錄好了陽關三疊。我帶來了我的錄音機，你可以自己一個人聽一晚，如果你喜歡，但別開太大聲，今晚我要開夜車。我要走了，你說，明天測驗文學史，討厭的文學史，所以我不去送你了。我哥哥會去，我媽也會去，你是有大把男同學女同學嗎？反正你也不用愁沒人送。

你沒有什麼要說了是嗎？

——沒有。

想好了沒有？

沒有。

真的沒有？

沒有。你這人怎麼那麼長氣？再見。

——再見。

陽關三疊。陽關三疊流着頂憂鬱的女聲。渭城朝雨浥輕塵——對了，明天我要怎麼還你錄者機？你說你不來送我。你走得那麼快，那麼不在乎，那麼瀟洒，我好佩服你啊珊瑚。你翻得像香口膠一樣。文學史。哈。那麼重要的文學史。會不會問誰寫陽關三疊？寫陽關三疊的那個詩人也寫紅豆的，知道嗎？你知道嗎？陽關三疊本來叫什麼？渭城曲？而紅豆呢？紅豆呢？紅豆呢？紅豆呢——盡一杯酒——紅豆生南國。春來發幾枝。那時候，我們是九歲吧，還是八歲？春天來了，不對，南方沒有春天，只有季候風在年底掛發一些多餘的雷和雨。天天都有雨。那個下午，忽然雨停了——西出陽關無故人——鸚鵡在架上打盹。蜘蛛忙着串網。我坐在屋後的石級上，抱着鹹菜樣的國語課本，大大聲唸着小孩子乖乖把門兒開開快點兒離開我要進來，你就走進來了。你推開我家那扇快倒了的柴門，涉着滿院子的黃泥水走進來了——渭城朝雨——而雨早停了那個下午。陽光好溫和啊，後山上鋪滿千萬隻招引的綠手，木麻黃頂上遠掛着一道糖果樣的虹。你走進來，嘩啦嘩啦，鴨子們都嚇得沒命四散。我要到後山去。找母鷄，你說，很不在乎的樣子，專心地大聲地咀嚼香口膠吹沒禮貌的泡泡。你去嗎？你踩了一腳黃泥水濺了我滿腳。去不去？然後你又踩了一腳，水又濺上來了。去不去？然後你又再來一腳——客舍青青，——滿山都是青青的草木，青得好感人，雨洗過的。你鬼樣散着兩條豬尾辮（你這種髮型看了我十二年看到我倒胃極了！）穿你哥哥褪色已久的牛仔褲赤着長滿紅斑的腳，一路上翻着草葉石頭樹。（田鷄。哈！鬼見過田鷄是什麼樣子的。最好捉不到。今晚再吵你一晚睡不着。）這是什麼？（嘆。）這是什麼？你說。我走上去，你翻開亂草檢出來一顆紅油油的滴着水露的豆子。紅豆，我說。（大驚小怪。）哇！紅豆子——西出陽關——我們向西跑去，額上頂着太陽。一路上紅豆更多了，前邊有一棵羽樣葉子的樹，樹蔭下躺着一千顆小小的紅豆。哇！紅豆子紅豆子紅豆子……記憶嗎？那個下午，珊瑚？你臉上閃着光，紅豆們閃着光，你檢了滿滿一袋子回去，你第一次發現紅豆。回去的時候天醉得好紅。我們在後院裏分手。明天我要帶一個大桶去裝，你說，說完你就走了，再見也不說一聲，謝謝也不說一聲，只把我家的柴門摔得更歪更歪了。你的脚步在隔壁消失，很快你媽的女高音拔一聲尖：又野到那裏去啦死丫頭……。夕陽燒紅了天，燒紅了滿院

子的黃泥水，鴨子們都不在了，鸚鵡已睡，炊煙從我們屋頂升起……。

### 渭城朝雨浥輕塵。

### 客舍青青柳色新。

勸君更盡一杯酒——我要睡了，明天還要早起，我還有好多行李要整理。但怎麼我一點也不想睡呢？文學史。哈。文學史。我爬起來，躡手躡腳溜到樓下，打開酒櫃，找出外公的高梁來，吸進長長的一口氣，閉着眼灌下幾口那種燒得離譜的東西，再回到房裏，倒在床上左翻一個身，右翻一個身，把枕頭搬過來，把棉被踢過去，啊怎麼還是沒有睡意呢？哈文學史。我把燈熄了，月光却一下子瀉下來，錄音機轉着轉着，有節奏地反射眼淚樣的月光，有節奏地嗚咽着陽關三疊，而你的窗口燈火仍亮……。

### 西出陽關無故人。

渭城朝雨浥輕塵。雨呢？雨呢？沒有雨怎麼像離別呢？（唱陽關三疊吧，同學們。）你哥哥來了。你媽來了。我們寒暄。我們談笑。我們握手。好好用功啊阿仔，回來賺大錢買大車起大屋。我道謝。我道謝。而我除了道謝還能說什麼呢？嘻嘻哈哈。嘻嘻哈哈。離別何必一定要裝得很哀怨很淒涼？忽然空中小姐的塑膠低音頂機械化地從天外飛來，冷得那麼怕人啊。再見啊再見啊。我要走了。我要走了。（問吧同學們，渭城朝雨浥輕塵。）飛機來了。飛機來了。媽媽的眼淚來了。婆婆的眼淚來了。而雨怎麼還不來呢？我走進門口。媽媽在我身後搖手。婆婆在我身後搖手。（——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喚珊瑚，珊瑚，你怎麼不來呢？

### 西出陽關無故人。

於是我把這幾顆紅豆封在信封裏，你收到這封信以後，可以不用回，如果沒有空，如果你們還在測驗文學史。或者地理。或者歷史。別問我發什麼神經珊瑚，我也没有問你為什麼把陽關三疊錄了兩面。我們已不再是赤着腳穿褪色牛仔褲的野孩子了，你懂得我的意思嗎？你懂得我的意思嗎？但是如果你在，如果你在這裏啊珊瑚，我要帶你走盛滿陽光的悉尼街道，相處頓區有玩具樣的辦公室，閃着紅屋頂藍烟窗黃玻璃窗，你會喜歡的。我要帶你走擠着

太平洋的懸崖，看那些紅色的白色的小帆船在海鷗簇擁下在浪裏漂流，聽那些綿綿不絕的浪語。我要帶你走草木青青的中央公園，我曾在這裏發現一棵羽樣葉子的樹，而陽光照着鳥們叫着風也笑着，樹蔭下同樣也躺着一千顆小小的紅豆，你會很高興的是嗎，珊瑚？我記得你很喜歡紅豆的。

惠尼·九月

遠方好友的來信：

「你戀愛，每次我都看到你掙扎……林綠林綠，什麼時候詩人才不天真不衝動？」  
不天真不衝動便不是詩人了。藝術家與詩人的幸與不幸，即根源于此。

他看到我戀愛兩次，一次是絕响，一次是迴響。兩次皆屬同一方向。第一次是一整季的呻吟與大醉以及三年的沉默。第二次，笑中帶淚。同樣的長髮，同樣的名字，串起來整整四年的歲月。故事很浪漫，使人怔于它美妙的浪花，也怔于浪花上又浪花的荒謬性。  
故事故事。我們是被故事堆砌的動物。

那夜。

總是那夜。那年。那日。這是程序。故事總是這樣開始的，也常常這樣結束。我們便這樣被彫塑，呆板或光輝。

那夜有霧。那霧開啟了我「手中的夜」的序幕。冰涼撞在玻璃上又跌進車廂。車裡很暖，長髮飄在我耳畔，播送着千言萬語。這長髮，三年前矜持幽怨，三年後溫柔多情。三年三

年。人生是一場意外，不知來龍去脈。時間就是命運，掌握了時間便等於掌握了人生。將近一千一百個日子，我慷慨地任時間在課室裡逍遙鞦韆，且煩躁地殺日子及碎校園滿地的杜鵑。那些日子，我只痴痴地凝望，默默地繪描她長髮的形象，繪描了三年有餘。

她將車子滑翔在夜色裡但沒有執照，沒有一紙證明會開車便不是事實。至少法律是不承認的。甚至愛情也須證明或保證。這世界便是這樣令人苦笑。「假」排斥着「真」，短暫吆喝永恆。

「就這樣開到羅馬吧。」我伸手窗外抓一把風。

「嗯？」

「就這樣開到羅馬，把妳送還給凱撒。」

來自凱撒復歸凱撒。她應不屬任何人。那時她的手不在我的手裡，那隻手或能提供她一些輝煌但握不開她的智慧。那時我叫她雅典娜，希臘神話裡智慧的神，後來我叫她西麗亞。西麗亞是詩的名字，班·江生在依麗莎白王朝曾熱誠地吟咏過。

愛情不是戰爭。是戰爭便是荒謬，贏了便是輸了，因為裡面「真」的水份將很薄，炎陽一灼便蒸留了。我不會視它為一場戰爭，所以就有了那年的夜夜輾轉反側。愛情是屬於自然的，像虹，你可以在陽光下噴一口水製造一道光彩，但不比雨後青空上的那一道自然璀璨。如果是戰爭便是製造幸福了。幸福是不能人工的。我們不能準備幸福也不能保證幸福。幸福有雙翼，介指套不住它，印章蓋不住它；它來去如風，可停留可不留。

然而神常常製造幻覺，把幸福變成人造花的外形，很逼真但不須灌溉。不須灌溉便不潤艷了。幸福應似人以及一切的自然，要淋雨和晒太陽。而人造花在太陽底下會褪色。滑過三点半的長空，這廻响轟然出現，使人泛起喜悅的戰慄。夜於是展開，一個銜接一個，串起來有一哩長。

「凱撒什麼？」後座是瑪麗和湯姆，一對年青夫婦，仙人掌家鄉阿里桑那州來的同事。我當然沒有告訴他們。我只說，我們談凱撒和安東尼。

子夜的湖濱，吊橋像道具般擋在那裡。白天泛舟的人都趕開區的霓虹燈去了。水面抹着薄薄的霧，看起來很清涼。這湖只有在晚上才是湖。白天它被人消遣，夜裡才恢復了自己。

人也一樣。我們在白晝廉價地被時間出賣，白晝之後便應該我們出賣時間。我晚上的時間價格昂貴，很多人有錢也買不起。今夜，這一湖夜色便是代價。

他們到鬧市吸黑煙去了，湖水的容顏煥發了生命的含義，燈影和霧都是它的語言。  
「下來吧。」我伸出手。這是我第一次向她伸出手。這一握，唉，握出了永恆，也握出了笑和淚。

「不，上面一樣。」

「下來。蹲下來看看這株松樹。」

湖邊有一株矮松，遙遙地與對岸的燈光私語，霧是它們的交通線。

「呵，好爽朗！」

「自然的都是爽朗的。」我帶着她蹲下來。我知道她感嘆什麼。她被悶得太久了，悶得連鋼琴都放棄了。她的小室是另一種寂寞。她的智慧被關在裡面，關得像她紅色的小牀那麼懶散。

「喂，林綠，一個吻。」瑪麗在上面喊。

「不要開玩笑！」

他們不了解東方，雖然湯姆是研究東方文學的。我總覺得西方的漢學家很天真。他們不知五陵，不知洛水。他們是花園外看花，不知園內真景。吻不是吃口香糖。吻是有回味的，泛溢着記憶，一生的記憶。

那夜，她的手在我的手裡，一朶不朽也開始種在我手裡。那夜很像夢境：湖水、燈影、霧、松樹、她花般的手。西麗亞的手。雅典娜的手……

雅典娜的手，在課室裡。

那是夏天，她紮着藍色的頭巾，撐着藍色的小陽傘。她的手敲着位子是撫鍵的姿態。她喜歡敲位子，心神在雲外。她的坐姿悠閒慵懶，一隻手撫脣一隻手彈着桌子，宛如彈奏「給愛麗絲」。那年是四年前，我來這大學城已進入第二年。我一開始便不喜歡這人人羨慕的大學城，不喜歡滿園盡是杜鵑！

氣氛是悶鬱的，千里迢迢越洋而來，面對的竟然仍是鬼眼。那些教授們雙眼泛着青光，

宛如希臘神話裡披頭散髮的半神人。他們吐着蹩腳的英語，居然從雅典娜而至楊貴妃。我不喜歡他們談雅典娜。雅典娜就坐在我前面，坐姿似我一般孤絕但不似我一般被誤解。

幻想有時是天真的。我來時像一隻飛鳥，却驚愕于此花圃單調的顏色。於是倥偬四年，我沒有摘下什麼，却拋給了它一頂不適合我戴的方帽子。

課室是一座荒謬劇場，人物紛紛登場，他們把兩個小時分裝在兩個盒子裡，一個跳出廢話，一個跳出發霉了十年以上的講義。一千多個日子，我的目光從不會落在台上。

我的目光藏在她的髮裡。我總坐她後面。她的背影是多彩的幻燈片，黃色的、白色的、藍色的、紅色的……許多季節，逐一在交換著的顏色裡消隱。

第一次看見她，身披黃上衣，秋未至，夏已尾聲。小說的課，那教授顫顫地立在台上想當年的踢足球。兩節課他踢了一節足球，半節廢話，半節兩頁簡化本的課文。她坐在我前面像一尊神，長髮波浪着，似愛琴海衝擊著我的心靈。希臘神話裡的人物的稱呼於是踏浪而來，我選擇了「雅典娜」加在她名字之前。我不喜歡「海倫」，那個使千艘船沉沒海底，使無數英勇的希臘人流血在特洛埃城牆前的海倫。海倫是一個美麗的名字，也是一個俗氣的名字，不貞的名字。

我讀着她的背影，寄出第一封信：

「……也許沒有牽引的手，讓我造一座七彩的虹橋，渡到你身邊。」

而她說：「謝謝你，但最好請你忘記，忘記這個十二月份所帶給你的輕微的寂寞……」我來遲了。她的手已在另一個人的手裡。我的虹橋於是坍塌成一縷絕响，在我的小室嗚咽了整整三年。

三年的歲月，三年的思念。我每次都坐在她後面，沉默了三年。

我的寂寞是一種貧血，夜夜依偎着酒神狄奧尼西斯。我的所有的春天，串起來乃不响的風鈴。而如果故事就這樣開始，不响的風鈴至少也是一種沉默的美，至少是我在所謂「黃金時代」裡的一個單純的美麗的回憶。

然而人同意的神不同意。十二月的絕响只是序曲，演奏至三年後才開始。故事便是這樣，交織着愁、苦和甜蜜，缺乏其一，便不是「故事」了。伊甸園的代價，便是須承受其中的

風和雨。

把方帽子拋回給杜鵑花叢，我本該走了。我越洋而來也應越洋而去，去尋找另一座不使人悶鬱的大學城，重新塑造我的星座。而時間落錯了一個齒輪，我被迫留下了一年。人有時並不能全然把握自己，許多事註定要發生，許多事註定不能迴避。

我們都沒有迴避。「自然」是不能迴避的。愛情便這樣來了，像一座火山轟然屹立在被陰霾籠罩的土地。他們都不相信這是真的，不相信一座死火山會爆發出火焰。

有些事，推理只是一種程序。有些事，却不能推理。愛情是不能推理的。來了便來了，這其中或有潛伏的過程，但無一定可見的過程。不幸，人常固執于事物的邏輯性，固執于公式。

於是我們的愛情像逃亡，逃亡現實頑固的目光。

她的手在我的手裡，右手戴着一枚預訂的介指，刻着別人的名字。介指不能套住甚麼的。幸福不能預訂。幸福須以心靈去訂購，不能預約，也不能縛束。

她的手在我的手裡，從那夜的湖濱開始。我們不會預約這湖濱之夜，它出現像夏夜的清風，使人清爽而實在。

「爲甚麼你沉默了三年？」

「爲甚麼你沉默了三年？」

總是這樣的，追問着爲甚麼。我們並不能給每一個「爲甚麼」一個理由。也許「爲甚麼」本身便是一個理由。理由是人製造的，可真可假；而愛是不能製造的，愛本身是一個意象，甚麼時候發現它，它便永恆。

那夜是永恆的開始。那夜有霧。於是寫下——

霧是被忽略了的白色

把它綴在身上

即成一眩目的披肩

閒思錄之二

# 閒與文化

黃潤岳

我們這些讀了書而又能寫寫文章的人，統稱爲文化人。出版雜誌書籍這一類的工作，叫做文化事業。中國從前也有所謂文人，那是與武人相對的；也就是要筆桿和要鎗桿的區別。通常是文人瞧不起武人，甚至於連文官也瞧不起武官。中文有「偃武修文」之句，就是要中止武備修明文教。修明文教，便是提倡文化。

有人說：文化是泛指一切與智力活動及藝術表現有關的事物。我說：文化是閒的產品！

智力活動是靠腦。肚子不飽的時候，固然不能用腦；身體疲乏的時候，不能用腦；就是在肚子飽、精神好的時候，如果心裡煩，仍舊不能用腦。

肚子飽，精神好，心中又不煩，便是閒的境界。

不過，我得承認：專是閒的境界，並不能產生文化；文化還有一重背景。例如三五千年以前的華人，他們的男女情歌，記錄下來，構成詩經的一部份。後來，詩經成了五經之一，一個人窮畢生之力也可以去研究。如今，它並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了

所謂詩經文化，竟是中國北方文化的代表；它與南方的楚辭文化相對立。詩經如果沒有孔夫子，可能仍只是一集山歌，或是一冊民謡。孔夫子的偉大，就是他修閒得其道，成爲東方文化之始祖。我們讀東方文化，簡直就是讀孔子的文化。

孔夫子有肚子不飽的時候，也有精神不好的時候，自然更有心中憂煩的時候，但是他閒的時候，當然更多。於是，他在用腦了。

他不教人家如何種田，豐收以飽腹；他也不激動人的情緒去喊打倒的口號；他更不以神或是神的替身來解除煩惱。他只教別人如何去用自己的腦，找出自己的路來。因此，文化的背景是自己的立場。

你看：孔夫子讀仁義，對象不同，說法不同。他要看學生們自己本身如何，才給予適當的解釋；讓學生自己有考慮的餘地。他並沒有列出一種絕對的教條，不能踰越。他所提出的目標是止於至善。這個至善，既不是宗教家的天堂，也不是政治家的甚麼思想，而是一個沒有極限的極限。那麼，在這個極限之內，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人人都是獨立自主的。

自由也是閒的特徵之一。明乎此，則閒與文化之關係，不言而喻！現在再以西方文化作例。讀西方文化，便得以希臘文化爲代表。希臘文化之所以昌盛，得力於奴隸制度。有奴隸來種田作工，主人們才有閒。閒而能思索，便是文化。

中國一向都沒有奴隸制度，閒從何來？職業收入分成有閒階級和無閒階級，如士農工商四者中之士，便是有閒階級。他們不耕不賣，卻可衣帛食肉。不過，以職業而分劃的階級，並不嚴謹。商人之子，勤力讀書，也進入士的階級；其他農工之子亦然。因此，這些階級之間，又沒有極嚴格的界限。這就是爲什麼中國的文化，能延綿五千年！

談希臘文化，首先得談蘇格拉底，他可以說是西方的孔子。他好學不厭，自稱愚者，同時又誨人不倦，守法正直，仁愛待人。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就是：他們專談人生問題。談人生就離不開閒了。

蘇格拉底說：知識即德行。所以人生問題的主旨是仁愛；仁愛便是非功利的。不

仁不愛，忿恨、爭奪、侵佔、壓制，都不會聞，也就無文化可言。文化的形成，應該是利他的，至少也是不是全爲自己的。中國道家的無所爲而爲，爲而不有，故爾雍容壯大。

希臘一度是世界文明的中心，但以後竟一蹶不振，原因何在？因爲到了後來，希臘最重視的，不是自由而是個人的安逸。追求個人安逸，不是講求如何消閒，而是注意消遣，自然就與文化絕緣了。

古希臘文化，進而爲西方文化；漸漸地專在知識求發展，了解自然，研究自然，進而征服自然。於是，物質文明已發展到登峰造極，人類的物質享受也到了登峰造極。在另一方面，又要征服太空了！

接着便發生了兩個問題：一個是人們的空閒時間太少；另一個是人們的空閒時間太多。

人們爲了要滿足物質的享受，不能不多做工作，以便賺更多的錢。也許他們的工作時間比較前一代的人減少，但是他們真正的閒空不會增多。因爲在工作時是緊張的、競爭的，目的是爲了物質的享受。於是回到家裡，不是疲倦到不能彈動；便是精力充沛到還要打球划船。他們不是沒有閒空，而是沒有閒的心情。

年輕的一輩，不愁衣食，卻有高度的享受；他們太閒空了，閒空到無所事事；因此而轉向於嬉痞士，懶散到連洗臉也認爲是多餘的。  
這不能不說是廿世紀的悲劇！

東方文化並未緣着知識的直線進展，仍在以人爲軸心。至少我們還知道如何消遣。雖然消遣與文化相差十萬八千里。最近一期的中文讀者文摘中有一則笑話：一家人去風景區渡假；做父親的掛上幾架相機，拍答拍答地照了一些相片就走。最小的兒子說：我什麼都沒有看見。父親告訴他：你回去甚麼都可看見。

我想，我應該作結論了：

文化既包括人類的一切事業，乃是人類的創造物。人類要創造，必須有閒；有閒時，還要有閒的心情！

# 沒有人愛我

一

我不喜歡穿校服，不喜歡那充滿空虛感的白衣，也不喜歡那件使人看了就想睡覺的黑裙。可是，學校硬是規定了這是校服，穿上了像孝子穿喪服一樣，混身悶熱，沒有一根毛孔對勁，不穿嘛，就要記過，就要把品行降等級。那木頭訓育主任，大概除了檢查校服，然後在佈告欄上貼記過佈告以外，就沒有混飯吃的本領了。

「沙艾娜，妳的裙太短。」訓育主任說。

碰上這木頭就倒霉，裙子太短也要干涉，真是吃飽飯等屎洞——閒得沒事做。

「我知道！」我說。

「知道還敢穿來？」

木頭說這話時，連頭上的青筋都露出來，臉孔紅紅，好像國家動物園那隻母猴的屁股。

解釋也沒用，這條裙子還穿不上兩年，七成新的。自己盡是往上冒，裙子又不會長大，當然短了。短有什麼不好？穿起來，人較活潑，也較涼爽。十七歲，人生中最有朝氣的年齡，走在路上有人看得轉回頭，在學校裏有男同學把情書塞在我抽屜裏，裙短些有什麼關係？

「妳的衣，像什麼話？」木頭又開口了。

當然像話，衣也是二年前做的，那時胸部像是飛機場，二年來，不斷變化，已經像主幹山脈般，穿這衣，正可以告訴人家：我是一百巴仙女性。

「明天，如果不穿上合標準的，我就——」

「記我一個大過？」我問。

「只好這樣懲罰妳。」

「再見！」我向木頭笑笑，一直笑得他搖着頭走開。

明天？真好笑！我下定決心，明天不來學校了！讀書到底為什麼？那位數學先生，上課時像蝸牛般，有一步沒一步的走進教室，下課鈴沒響，就先蓋上書本，像老和尚打坐般坐在椅子上休息，課室吵得像蜜蜂巢，嗡嗡呱呱，他似乎修練到家，竟然眼珠也不轉一下。

「先生，你不可以多教一些嗎？」有一次，他又打坐，我終於站起來問他了。

「妳少噜嗦，」他刷的站起來，連足丹田氣說：「我有我的教法。」

「這不是你的教法，而是你的偷懶法！」

「妳想怎樣？」

「我想你多教一點。」

「我偏不教！我告訴妳，我是政府的公務員，只有政府可以管我，校長也沒權過問我的教法，妳是學生，我根本不怕妳！」

「這不是怕不怕的問題，而是良心問題，你這樣偷懶，對得起良心嗎？」

他沒有回答，又開始打坐。對這種先生有什麼辦法？學校改為國民型後，有些先生會突然懶起來了，據說是有了鐵飯碗，即使上課不教書，也無所謂。還有更妙的呢！英文先生教馬來文，華文先生教數學，數學先生教地理，最坦白而可愛的是那位華文先生，他說：

「我是學數學的，學校要我教華文，真是大笑話，因為我讀書時最差的是華文，每次考試最多是得五十分而已。可是，校長說不要緊，你買一本參考書看看就行了。我沒有辦法，只好買一本翻譯的書，把白話譯文都寫在文言文旁邊，你們看——」說到這裏，華文先生拿高華文向着我們，果然那些課文像螞蟻排隊，密密的擠在一起，他又說：「我唸一句文言，再唸一句白話，你們就跟着寫下白話文，如果

有時唸的是上一句的文言，下一句白話，你們就提醒我……這是混飯吃，沒辦法！至於你們的作文，說實在的，有些人會比我寫的還好，我在學校的作文是從作文描寫辭典找材料，很抱歉，我不夠資格改，我只好每本一角錢請人改了。」

「這是教育？是良心的事業？」

「校長，讀書爲了甚麼？」

「文憑，你問這問題，不是顯示出你太幼稚嗎？」

「除了文憑呢？」

「最重要的是文憑！你以爲除了文憑還有別的？」

「再見罷！學校。」

## 二

鳥兒有巢，兔兒有窩，是人啊，說該有個家，有個溫暖的家。  
我有家，好大的家。

家在郊外，門對着一片綠林，屋後是寬廣的草坪。早晨靜靜，中午靜靜，晚上也是靜靜。

廳裏有電視，媽不看電視，爸不看電視，我很少看電視，只有園丁阿生和女傭阿秀常看電視。

家裏就這麼些人了。

晚上在家溫習功課，爸不在，媽不在，靜得出奇，出奇的靜喲。我常想，要是我做功課時，媽會沖一杯咖啡給我喝，或是問一聲：艾娜，冷麼？我一定加倍用功，一定會有更好的成績。媽就從來沒有這樣待過我。在學校裏，看別人的週記裡寫的，總說媽媽的愛是最無私的愛，我就不相信這些鬼話。倒是阿生和阿秀有時在廳裏看電視看得厭了，會來和我聊上幾句。

阿生快三十了，腰直得像柳樹幹，雖然不識字，說話也斯斯文文，就沒聽他說一句臭話，工作賣力，園裏每一根草都被他剪得一般高，可惜就沒有女人看上他。阿秀二十出頭，除了那雙鬥雞眼使人摸不清她到底看那一件東西以外，也長得有女人模樣，走路屁股也會向兩邊搖，該下米時下米，該洗澡時洗澡，可惜就沒有男人看上她。

有一次，他們看電視看得笑起來，我便出來廳裏，他們馬上關了電視，扭亮燈。

「吵了妳？」阿生向着我，滿臉抱歉。

「是笑話片，」阿秀說：「那男的家裏火燒屋，他驚到要死，沒着褲走出來。」

「你們看下去罷！」我說：「根本沒吵着我呢！」

「笑話片一定做完了，下來就是廣告，」阿秀說：「我不中意廣告，不好看的。」

「我也不中意，」阿生說：「不好看。」

他們倒是天生一對，我心裏想，你看，白天，他們同在一個地方，一個做家務，一個管庭院，晚上在一起，就差他們不是夫婦，他們爲甚麼不能成夫婦？

「阿生，你爲甚麼不結婚？」我問。

「嘿！」阿生笑得很單調。

「阿秀，你爲甚麼也不結婚？」我問。

「無人要囉！」說完，斜看了阿生一眼。

「你們，你們是理想的一對嘛，」我說：「要不要我做媒？」

「我睏覺很牛，很死睡，」阿生說：「常常從板牀跌落地下，跌落地却照樣睏。」

「我啊！還更慘，一晚爬起來疴十多次尿，和我睏，不被我吵醒都不得。」阿秀說話聲像賣豆蔻油的在介紹藥油那麼大聲。

我沒有說甚麼，便回到房裏。我記得媽和我說過。當年人家都說爸是好丈夫，很多女人喜歡爸，爸爸就是喜歡媽，媽也認爲和爸是理想的一對，凡是上街，爸總是護着媽，過馬路便攬着媽的腰，說：小心，小心車啊！晚上出街，便總會問上三幾次：冷嗎？不要冷着啊！買東西時，便說：妳替我選，妳喜歡什麼顏色我就喜歡什麼顏色。媽就是憑這些選上爸，其實結婚後全不是那麼回事，男人就是這麼缺德。

「上街時，他儘是賽跑般往前走，」媽說：「也不回頭看我一眼。」

「妳可以叫他慢點！」我說。

「慢點？他才不理呢，他說，時間就是金錢，走路快就是不浪費金錢。」

從我憶事起，媽就很少和爸上街。她要買東西，便找隔鄰的朱大嫂，朱大嫂也是吃了中飯等晚飯的人，每天，走過她的家，不是看見她在剪手指甲磨腳指甲，便是看見她對着鏡子拔睫毛。要不準是和媽上街去買東西啦，做新髮型啦，或是搓通宵的長命麻將。

所以，我能看到的，是媽和朱大嫂出雙入對。

「現在流行戴假睫毛。」朱大嫂說。

於是，她們去買假睫毛。

「現在流行穿迷你裙。」媽說。

於是，她們去做迷你裙。

「百貨公司大減價！」朱大嫂說。

於是，她們去逛百貨公司。

「買高跟鞋嗎？」媽問。

於是，她們去買高跟鞋。

媽最少有三打高跟鞋，三大盒的假睫毛，還有一櫃的衣服。每天，她穿自己喜歡的衣服，去自己喜歡去的地方，作她自己喜歡的消遣。她的消遣，最多是打麻將，據說她可以閉上眼，摸出每一張是甚麼牌，同時也可以將十三張牌蓋起來，直到吃胡才翻開。至於她是否有在麻將檯上勾小白臉，然後做倒貼的事，我就不知道。有一次，爸和媽罵架，爸說：

「爛貨，你每一步走去那裏我都知道。」

「知道甚麼？」媽坐在一個花瓶後面，說完話，把花瓶重重的放在桌上。

「養小白臉！」爸說：「在麻將檯上認識的。」

媽沒有說話，跟着表演了一手武俠片的全部動作，把花瓶摔向爸，爸一閃，玻璃窗破了。我以為接着一定是一場生死戰，沒想到，爸像旱天的蛙兒，一聲也不响，却弯下腰去檢玻璃片。

「你以為我不知道？」媽叉着腰，眼淚已流出來：「你上舞廳，找舞女，上酒吧，找吧女，上旅店，找……」

「少說兩句行嗎？你不知道我要應酬？逢場作戲，有甚麼要緊？」

「好呵！」媽哭得流鼻涕了！「逢場作戲不要緊是嗎？以後看我的罷！」

媽有沒有作出給爸看，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媽在外的時間越來越多，和爸相見的時間越來越少。家越來越冷寂了。

爸最大的投資是股票，他買股票絕不是等分股息，而是希望在人家把盤價炒高時拋售，又在盤價降低時吸入。有時也敢買空賣空，這次五一三事件來去得太突然，使他措手不及，損失了十多萬，足足有一個下午，他躲在房裏大罵引起騷亂的人。

「你如果不買空，就不會虧得這麼慘。」我知道事情的真相後，便這樣對他說。

「賺錢一定要敢冒風險，你想想，五一三以前，大馬極力發展旅遊業，旅客有增無減，旅店也紛紛興建，我買的旅店股又謠傳分股息，還有不脫的道理？」爸睜大眼睛說。

「我的商科老師說，賣空買空是投機的生意，」我總算從學校中得到了一點東西：「要買空賣空，就得經得起打擊。」

爸不再說話，睜得大大的眼睛開始眯成一條縫，接着，他從袋裏掏出煙斗，猛吸幾口又猛噴幾口後，便問：

「你媽呢？」

「不知道。」

「準是找小的臉，整天在外面胡搞。」

「有這回事？」

「你也是，爸，你也整天在外面啊！」

「我是爲了賺錢。」

「你已經很有錢了，足夠我們舒舒服服的生活，還不够？」

「够？我看你準是發神經，錢有賺够的嗎？」

爸說到這裏，便把煙渣敲在煙灰缸裏，然後站起來說：「我要出去了！我必須想法把虧掉的錢賺回來。」

我知道，爸說愛的不是我！而是錢。

如果這時媽在家，我會摟着她哭，告訴她我沒有了爸爸；是的，爸爸死了，被錢埋葬了。

可是，媽不在家。

我打開報紙，看廣告、看新聞、看副刊，看完後又從頭看起，實在看得一清二楚，應該說是一字不

漏了，才丟下報紙。

媽還是沒有回來。

氣壓很低，真悶死了。

就去看套電影罷！

看什麼呢？對了，就看「負心的人」，那些歌不是滿街在唱嗎？

我買了票，正想進門時，看見了媽。

還有一個男人，攬着媽的腰，媽笑得很年輕，我從來沒有看見她對爸這樣笑過。

果然，媽是有了小白臉。

媽啊！你愛我，不愛我，竟愛小白臉？

我甩掉戲票。

如果爸在，我會摟着他哭，告訴他，我沒有了媽媽；是的，媽媽死了，被小白臉弄死了。

### 三

這世界，愛我的只有湯米。

我不是喜歡湯米的跑車，那頂多值一萬塊錢，爸會說過，如果運氣好，他可以在一分鐘內賺一萬塊錢給我。我也不是喜歡湯米在大酒店中叫十道菜只吃五道，結果使酒店的營業經理睜大眼睛，鞠躬帶彎腰的送我們出門。爸會說過，要錢嗎只要我開口，他隨時可以給我。我喜歡湯米，是喜歡他能一整個晚上陪伴在我身邊，只要是我高興，他白天也可以不上學，駕着跑車來等我使喚。在他，逃課是正常，上課是反常，要是上課能用心聽講，就是神經失常了。這是他親口告訴我的。他也說，如果家裏有兄弟，他爸就不會哀求（他指着天發誓是哀求）他讀書。他實在不喜歡讀書，不喜歡做習題，其實也根本不會做習題。至於讀書，又根本沒有駕跑車舒服。

「我買了二個小木偶，你看，一個黑的一個紅的，艾娜，喜歡嗎？」他轉動着那兩個只有尾指大小的小木偶，問我。

「生動極了，那裏買的啊？」我學着他，轉動着小木偶。車窗外，是一片晴天。

「逃課三節，去超級市場選的，慢慢選的，我原想買隻大狗熊——」

「我有了。」

「是的，你一共有三隻，一隻黃色，一隻白色，還有一隻是橙色，都擺在牀頭。」

「他們陪伴我呢！你記性真好。」我把小木偶掛着，好讓它們隨着車的擺動搖晃。陽光照着車窗，使人覺得暖暖的。

「現在——去那裏？」他側過頭向我。

「湖濱公園。」

跑車向着湖濱公園直飛而去。

我很想告訴媽，說我有了男朋友，可是媽很少在家，有時，碰巧她沒上街，我坐下來想和她說話，她似乎一點興趣也沒有。所以，她只知道我有一個男朋友，至於叫什麼名字，恐怕她也記不起來了。

「吉隆坡都玩膩了。」有一天，我對湯米這樣說。

「到聯邦吃午飯，怎樣？」湯米問。

我搖頭。

「唔……到豐澤園吃北京填鴨？」

我也搖頭。

「到威律游泳池——」

「游泳！」我看見碧綠的水，清澈見底。

「是的，游泳！」

真是好主意！可以鑽進水裏，可以躺在水面，讓水洗身體的骯髒，洗心的煩悶。

「為什麼不去波德申？」我的念頭一轉，那燙脚的黃沙，細巧的貝殼，發光的海水，低翔的鷗鳥，都向我招手了。

「波德申？」

「波德申！」

引擎發動了。

我們到了波德申。

不是星期天，八英哩的沙灘像一條大蛇靜躺着，沒有遊客，偶然會有三兩個漁夫撒網。

我們花了六塊錢，向麗都酒店租下一間房，作為更衣沖涼兼休息的地方，我特別向湯米聲明，不要在這裏過夜。

於是，我們換上泳衣，一起去游泳。

我的泳衣是湯米送的，是三點式，很合身。湯米說這像是特別為我定製的一樣合身。在水中，心情開朗，每一個浪來都是一種刺激，也是一種享受。我說這地方太使人陶醉，應該常來。湯米的興緻也很高，在我身邊游來游去，有時，鑽進水裏，那雙不規矩的手便在我身上亂游。你規矩點行嗎？我向他潑水。行行！我本來就很規矩，只是我那雙手今天好像宣佈獨立了，湯米說。

你看，那些海鷗，悠然的飛着，拍着翅膀，彷彿天地間沒有一絲憂慮似的。人能飛麼？飛出高大的洋樓，飛出沒有愛的家，倦了，隨便找一個地方棲息，餓了，找隻小魚或小蝦子塞肚子，不就行了嗎？是誰創造出迷你裙？時裝設計？是誰發明麻將？股票又是那個缺德的人搞出來的玩意兒？

湯米，你要是再不規矩一點，我就要把你那雙宣佈獨立的手砍斷。這傢伙，也有他的好處，你讚他，他笑嘻嘻，你罵他，他也笑嘻嘻。你看，你講他，他也全不在乎，就是露出牙齒向你笑。就不知道他是不是真心愛我？好大的浪，看樣子是漲潮了。

「湯米，我們上岸罷！」

回到酒店，我覺得有點疲倦。湯米說在這裏應該先吃後洗澡，這才有來海濱的情調。於是我們帶着一身鹹味吃炒麵，還喝了一點啤酒，吃完，我便先洗澡。

我把房裏的風扇關上，把窗打開，讓海風吹着頭髮，滿身舒暢。

我睜開眼，發覺自己躺在牀上，湯米躺在我身邊。

「你也洗了澡？」我問。

「唔，妳很疲倦嗎？怎麼睡得這麼快？」

「回家？」

「還早呢！」

我看見窗都關上了，電風扇在轉動。他沒有回答，他突然抱着我，抱得我好舒服，像剛想到要來這兒游泳時一樣舒服。我明知他下一步的動作是甚麼，我竟然沒有反抗。我想到電影上會有過類似的故事，底下必然是女主角失去貞操，受盡

折磨。我想拒絕，可是又不忍拒絕。我在家，從來沒有這麼舒服的時刻，我為甚麼要拒絕？上帝！對了，這世界有上帝嗎？上帝啊！用你全能的智慧指示我，我該怎辦？馬上回家？還是在這裏？這裏是天堂還是地獄？湯米，你這魔鬼，你……艾娜，我愛妳，真的，我愛妳……上帝、湯米、魔鬼、湯米……。

潮退了！沙灘上留下三幾塊腐朽的木頭。

沒有海風，我覺得很悶熱。

「我們回去罷！」我說。

「只化六塊錢，便住一個下午，真便宜啊！」湯米已開動引擎。

「是的，只化六塊，太便宜了你！」我說。

真奇怪，回到家躺在牀上，竟然一直睡不着，頭腦裏老是想着湯米，想着剛才的事。我恨不得他又在我身邊。我現在才知道，女孩子如果失身了一次，以後便必然會有第二次，第三次了，這一點也不奇怪，就像小偷偷了一次以後，必然會去偷第二次第三次一樣，除非他失手被捕。天啊！萬一我懷孕怎辦？上帝啊！我會懷孕麼？

我不是教徒，近來竟然常想起上帝，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難道真有上帝？

一個月過去了，我並沒有懷孕，月經照樣來，真是謝謝上帝。湯米也照樣來找我，我們仍舊玩得那樣高興。不過，我們似乎改變了嗜好，不再喜歡去熱鬧的地方，而最喜歡在黑夜裏出門，我們最刺激的事，便是把那事一次又一次的重複着。每次開始時都充滿興奮，結束時總是疲倦得要命，而且我的憂慮總是和疲倦揉合着，我害怕懷孕，我又無法拒絕這種事。這就叫墮落麼？我該怎麼辦？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的月經不來了。

醫生說，我懷孕了。

「湯米，我懷孕了。」我說。

「真的？」他的表情是驚訝，不是高興。

「怎辦？」我實在煩死了，一天都沒吃一點東西呢！

「誰經手的？」

「湯米，你說甚麼？」

「我是說，妳肚裏的東西是誰搞出來的？」

「你……你把你的話再說一次！」

「你是一個浪漫的人，你和我散亂來，當然和別人也敢亂來。所以，我問你，你肚裏的東西是誰搞出來的？」

「湯米，你愛我了？」

「你不要陷害我，我絕不上你的當，現在不是談愛不愛的時候！」

「好，我告訴你，我肚裏的東西是我搞出來的，是艾娜搞出來的，是我自己搞出來的，你給我滾罷！」

那熟悉的跑車，就這樣的開跑了。

也就這樣，我成了無主的孤魂。

#### 四

我看見教堂尖頂的十字架，遠遠的閃着光亮。  
我飄進教堂。我不是來禮讚上帝，而是必須有一個地方可以靜靜的想。

這兒的確寧靜，寧靜得只有脚步聲在空間飄蕩。  
主啊，我來了，我帶着一身的罪惡來。我是人，是人都有錯，所以我也不能避免的犯了錯。我高興起來就和湯米胡搞，而且次數一次比一次多。我終於懷孕了，我該怎辦？

我會想過，要是控告湯米，他一定會承認是他經手——剛才他否認是經手人——，可是，在法律上的勝訴，能够同時贏得已經失去了的愛嗎？不可能的！不可能的！再說，每一次那事在進行時，我都興奮得說不出話來，我的確喜歡那事。所以，我仔細的想，我沒有理由怪湯米。要怪，只有怪爸媽，他們從來沒有教我這種事在結婚以前是不能讓它發生，就像你不能讓火種掉在乾燥的亞答葉上，有了火種，只有越燒越猛。如果還有人可以給我怪的，便是你了，上帝。我一向認為你是不存在的，可是信徒都說你全能，還說人類是你造出來的，所以你不是人，而是神，是嗎？

神啊！你知道嗎，結了婚，我的爸就沒有愛過我的媽，他們志不同，道不合，情不投，意也不合。爸養女人。媽偷小白臉。我呢，從來沒有人管，我常問自己，為什麼他們要生我？我找不出答案，相信爸媽本身也找不出答案。他們一定是胡裏胡塗的幹了好事，我就胡裏胡塗的來到這世界，如果能選擇，

他們一定不會要我，可是他們無法選擇。上帝啊，你既然是全能，為什麼不替他們選擇？為什麼當男人要偷女人，女人要偷男人時，你不加以阻止？

「你老了麼？你一定太老！老得無法處理事情，所以這世界越來越糟糕。

人是你造的，而人間充滿罪過，所以你必須負責。

而你，從來沒有負責過。上帝，我現在該怎麼辦？

回答我啊，我該怎辦？

「你該怎辦，什麼事啊？」是一個男人的聲音。

我一抬頭，看見神父站在我面前。

「我懷孕了。」我說，接着，我像講故事般把事情全告訴神父。

「你必須活下去！」他說。

「大着肚子活下去？」

「是的，你必須面對現實，最好和湯米結婚。」

「結了婚怎樣？」

「名正言順的養下孩子。」

「然後，把孩子丟在家裏，男的像我爸爸，去偷女人，女的像我媽媽，去養小白臉，是嗎？」

「愛情，是可以培養的。」

「可是多數人沒有耐心培養，何況，先有了成見，更難培養。」

「你可以搬到鄉下，養下孩子。」

「沒有爸爸的孩子。」

「你想怎樣？」

「打胎！」

「我不願意養下沒有爸爸的孩子，而上帝又沒有更好的方法幫助我，我只好打胎了。」

「打胎是罪惡的事。」

「不打胎更罪惡！」

「打胎的人永遠無法進天堂，永遠無法和上帝在一起。」

「那是來生的事，神父啊！我要解決的是今生的事，眼前的事。」

說完，我便離開了神父，離開了教堂。

有上帝嗎？要是有，我也離開了祂。不不！也許上帝已經死了，所以罪過越來越多。

## 五

跳龍！沙艾娜，妳還留戀什麼呢？

只要閉上眼睛，閉上這雙被湯米認為是世界上最可愛的眼睛，然後，爬過四呎半高的圍牆，咬緊嘴唇，縱身一跳，十秒鐘以內，我沙艾娜便或者腦漿四射，或者斷手斷腳，或者像那沒穿上衣的耶穌般，伸直兩手，離開這莫名其妙的世界。

這圍牆根本是多餘的，像我這種下決心自殺的人，即使是圍牆進不了一絲風，我也有辦法鑿個洞，讓身體鑽出去……。

數到十就跳，一，二，三……九，九，九，十……。

我沒有勇氣跳。

留戀什麼呢？我已經否定了一切，為什麼不跳？跳啊！跳啊！…………

我寧願打胎！

我要活下去！

因為，我沒有辦法否定自己。

# 印象以外

這些日子給我印象最深刻的，你猜是甚麼呢？是我獲得重入校門的興奮，是和你在恐懼的夜裏喃喃湖光水色的情意？我走進這間學校說好說歹也有四個月了——從陽光的四月到雨水的八月，但給我印象最不能磨滅的該是學校的食堂和宿舍旁的小河與竹林。你看過患病的老人嗎？學校的食堂就給我這麼的一種感覺了。據說那還是好幾十年前英國官員的住所呢，當年宏偉豪華的建築物，如今淪為食堂——孤獨淒清，猶如一個垂死的老人，雙目低垂，模糊的看着眼前的校舍和一大群的莘莘學子，真使我難以置信。當年臨風飄揚的米字旗，當年的風雲人物，命運相信更加悲慘了。

食堂後邊長着一排的巨樹，幹粗葉細的巨樹，每一片細葉拼命往食堂的屋頂伸展開去，像要為這風燭殘年的建築物托住它頂上的毒太陽和悽雲。我從沒有走過那條通往那些大樹的小徑。自從來到這間學校後，我便一直在緊張的生活中，上課上圖書館。如果學校有校園，我相信那些花也會感到失望的，整個上午只有二十分鐘的休息，而那時已將近中午，又要急着趕去充飢了。

沒有時間在樹樺下小立  
如牛羊般的凝視

沒有時間巡視

松鼠藏果於草葉之處

我們走過樹林的時候

英國詩人戴維斯這一首詩便是我近日生活的寫照了。我只有在下課匆匆經過的時候，深深瞄它們幾眼。樹幹的裂痕，飄落的枯葉，施肥了一大片草地。天地的構造就是那麼的神妙，凡是天地間的產物皆有其功用，不管是一片落葉，是一點燭光。不要說你是一個懦弱的女孩子——大樹枯倒後寄生的植物仍能成長，我仍然需要你的扶持。

常常上第一節課的時候，可以聽到鳥兒啁啾着愉悦的清晨。一轉一轉的啁啾把昨夜尙遺留在我眼睫的睡意，一分一分的舉起。偶爾你可以看見牠們拍翅從樹林中掠出，飛向白雲深處。假如你仍未離去，頃刻之後，牠們必定會從天驟降的返回那一座叢林。那真是一座又深又野的叢林，那是一個舒適自由藏身的好所在，假如我是一隻鳥。但我不是。……

幾十年前到今天唯一不變的，我想，該是我課室右邊的小河了，終日污濁，無聲地隨着年歲的方向流去。記得有一次，教地理的老師帶我們到河邊去觀察地勢的形成，太陽正在河的中心，女同學高聲的喜悅，驚起了草葉間的蟬和枯枝的殘夢。我多想在草地上打滾呵！或者坐在河岸用樹枝挑撥記憶，但想到自己已增長的年齡，女同學那時候驚訝的眼色和河岸的污泥，我就只能站在河岸呆想了。長大了，約束也跟着激增，好多事情都不能隨心所欲了。如果回到十年前，或者更遠些，回到童稚的年齡，你只能看見我凌亂在河岸草地上的衣服了。

有人比喩生命像一條河，這比喩也許是不錯的，我站在河岸，也看不見盡頭

。生命大概便是這樣彎弯曲曲，看不見盡頭的吧！

河岸旁有一叢竹林。我坐在課室裏頭也能看得清清楚楚。有時候，上到無味枯燥的課，我就會呆呆的望着它們，先生的話在風中飄蕩，在竹葉上跳動。有幾次下起毛毛雨，風把那些雨絲輕輕帶過竹林。我興奮的拉着後面的同學說：「你看，那多像飄雪的情景呵！」他說：「你在作詩吧？」他不該這樣奚落我的。那時候的情景實在太美了台灣的雪降和加拿大的雪地不斷的搖惺着我；白茫茫的冰天和雪地，我也不知道是身在熱帶抑是干哩之外了。

還有一次，大雨初收，樹梢仍在滴着碎碎的雨滴。我倚在走廊的短牆，情不自禁地唸起「雨中黃葉樹，燈下白頭人。」學校的一位同學聽到了裂嘴笑道：*You are composing poetry ah?* 我搖頭說那是古人的詩句，並且把詩句胡亂地譯成英文。他望望雨滴，望望樹葉，聳着雙肩跟我作了一個苦笑。我情不自禁地傷感起來。

這些日子，除了那間破陋的食堂，那條污濁的小河和那一片竹林，曾經瘋狂地掀亂我的思潮外，在這裡，我實在想不起什麼來，尤其是上圖書館的時候，看見艾略特、佛洛斯特的詩集，完整無損的在書架上收集藥丸的氣味。

因為我是活在一個陌生的世界裏。

葵  
葵

# 寺

黑與金黃的輝映

童聲唱

他光頭上未來的節奏

神靈越三界色相眞空證菩提

匾額

香火

木魚

佛法演大千心願精堅超苦海

不成趣

林中。林外

葉聲不是唯有的靜謐

明鏡無臺法輪可照暗室

寺內，一隻麻雀

在一隻木魚背上啄食

寺外，戲臺搭起

一個女伶背着寺門而唱

菩提有樹實筏能渡迷津

其葉纍纍。樹上番石榴成串

子非魚

六九年八月十四日

# 海員手札

## 兩個兒子三個女兒

我在船上的工作是負責照顧五輛車（engine），俗稱看車人，說得好聽一點是Greaser。

五輛車中三輛是燈車，兩輛是行車，也叫大車。

燈車分1 2 3號。1號與2號在白天開，3號則在晚上開。前二者電力較強，有足夠電流供吊重機用；後者則沒有。

在這三輛車中，我最喜歡3號，因為她容易照顧，半小時甚至一小時才下車房（engine room）看一次都不要緊，不會出事。但是1號與2號就麻煩一些，每隔兩三個字要下車房看一次，轉幾下油門，開一下水。頭手（chief engineer）說不常常下去看會「燒」起來。

碰上辦貨期間，就要每分鐘都守在她們身邊，東摸西摸，注意她們的熱度，

非常討厭。

不過，我最討厭的却是那兩輛大車。他們是在船行走時才開的。船行時熱度在一百一十度左右，油味煙味又臭不可當，但又逃避不了，我們當看車的在值班的時間裏，每分每秒都要守在他們身側，每隔一小時便要爬上那三呎高的橫木上餵他們吃油，不然他們會「撒嬌」罷行，他們罷行，我們就得挨罵。這期間還有許許多多零零碎碎的工作，非常煩死人。

我把自己比喻爲母親，把三輛燈車當作女兒，因爲她們較「溫馴」，那兩輛又「頑皮」又喜「搗蛋」的大車則是最令父母操心的野兒子。

在三輛燈車中我最喜愛 3 號那個最惹人喜歡的小女兒。在夜班從十二時至四時，我可以讀書與寫東西。

稿于十一月廿七日凌晨一時紅燈碼頭外

## 在 巨 港 碼 頭 值 夜

在我開始值夜以前，他們告訴我，巨港碼頭在印尼所有的碼頭中，小偷最多，幾乎每趨都會碰上。那些小偷通常是坐沒有燈火的小舢舨，趁夜色暗淡，無聲無息划至船緣。他們隨身都帶有利器，有時多至七、八個，有時只有二、三個，偷貨物不打緊，我們只是怕他闖進房間裏把衣物鞋掃個精光。

在我們船尾的四個房間十一個人中，除了我與新進的厨子，都見過那些印尼賊。在他們繪聲繪色的敘述下，我好生害怕，雖然我們看車的只負責車房內的事，但大多數時間却在甲板上。雖然甲板上也有人看守，我開始值班時，也免不了心驚胆跳，内心惶惶。

甲板上的看守人是我隔房的舵手阿郎。他的家離我住的地方只有數十碼，是我的童伴。開始的一小時內，我一直跟隨在他左右，與他「仙古」。後來內心漸

漸安定了，就不再跟隨他，自己一個人跑去餐廳裏，一邊抽 Singapore duty not paid 的鹹水 Lucky，一邊胡思亂想。想爸爸媽媽哥哥姊姊妹妹，也想女人想性的事。

後來我在玻璃窗中看到自己模糊的臉孔，最突出的是好長好長的頭髮。我莫名其妙地笑起來，原來我是這樣子的，原來這個人就是我。我——多奇妙的我，不生在千年前不生在萬年後不是雞不是鴨不是狗不是貓而是「人」的我。

我又想到自己竟然是海員了，可以與我喜歡的海呵一望無際的大海爲伴了，就又莫名其妙地笑了起來。笑完後忽然有點悲哀又有點高興又不悲哀也不高興。我已經忘了小偷的事。

凌晨二時半左右，阿郎跑來告訴我他有「空頭」。然後帶我去 Store 勞，他沿着九十度的梯子爬下去，一會兒又鑽出來，手裏捧着兩粒橙，他給了我一粒，好冰冷的橙。我一邊吃着，一邊向他請教怎樣開 Store。

吃完了橙，我們便去廚房找茶喝，喝茶時我說肚子有點餓，他說對了，這幾天的菜糟到要命，我們應吃點補。

我們的目標是一個小櫈。已經上鎖了。阿郎說不要緊，便在旁邊「研究」起來。我忽然感到尿急，小便回來，阿郎手中已拿着四粒雞蛋。他笑嘻嘻地望着我說：半生熟好不好？

我們接着便賣開水，蒸蛋。

一人兩粒，吃完了蛋，阿郎便去逡巡。我忽然想再吃橙，人家說多吃橙可治暗瘡。

我自己去開 Store，用阿郎教我的方法，心裏有點緊張，開了數次才成功。

我拿了一粒上來，吃完了又下去拿一粒，一共吃了三粒，好不痛快。

那晚，小偷沒有來。我却當了小偷。

# 船長的老婆上了船

值完日班，冲了涼，四時半左右我便跑去睡覺。

迷迷糊糊中聽到那個叫「瘋牛」的看車喊：「Op.（船長）的老婆來了！」我從窗口望下去，只看到一個女人的背影，以及很白皙很白皙的小腿。她的左手放在船長的右手掌裏。

Bo. 說這女人的小腿很漂亮。

那個叫「阿老」但很年輕的舵手說可惜肥了一點。

「瘋牛」說屁股很大。

阿郎說這種女人最性感。

那個只有四呎十吋高的印尼籍水手打着猥褻的手勢喊了兩聲「蘇弄，蘇弄」（意思是古聖人口中敦倫之謂也。）

阿老說這樣的貨色三千盾我也要。（在印尼叫妓普通價錢是五百盾，等於星馬幣三塊多錢。）

吃晚餐時，他們談的也是這些。

到七時，船長一直沒出來，他的老婆也沒有。我們集聚在房裏談天。談的還是那件事。

Bo. 說現在一定在做那件事。

「瘋牛」說……

Cook 跑上來說剛才船長出來過，走路腳軟軟。

「蘇弄」先生一連喊了幾聲「蘇弄蘇弄」，然後吃吃地笑了起來。雖然我們都很想看她的臉孔，看她美不美，可惜，那夜船長的老婆始終沒出來。

來。

# 正午的陽光

陳君

小傢伙胖胖白白短短的五指在他沒有塗油的蓬鬆的髮叢中伸張着，忽上忽下，騷得很癢。小傢伙的手指短胖得很可愛，他正迎着車窗外的風唱淺淺的歌。而他的頭髮給風吹得很亂很亂。居然忘了塗上髮膏，為什麼？假如在過去就絕對不會這樣，啊哈過去。

「今年九號囉，自己當心一點。」媽媽說。一會兒就坐上麻將檯，而他愛理不理。

「喂，怎麼辦？今年以後？」

「新大。」

「然後？」

「能跑多遠就多遠，英國澳洲最理想……」

「其實，誰管它那麼多，去混個名堂也好。」

「剛強勇猛的我們，哈哈，爲了服兵役而打下這些計劃，誰還能稱讚我們

「但將來總是逃不過的……」

「將來是將來，管那麼多？」

「在掌握裏的東西你難道不抓緊嗎？」

「抓緊就不是逃避現實。」

「管它什麼現實，能就多久就就多久。」

小傢伙的口水斜斜地掛在他的下巴上，他用手背擦去，黏黏的。

對着鏡子，對着那一臉過于誇張的肥皂泡沫，他開始使用他那個電動剃刀。「有鬍子啦，可以追女孩子了。」哥哥說。而弟弟拉了一聲長長的口哨，跑了。

「愛，我們來組織一個樂隊好不好？既可派用場又可出風頭……」「好啊好啊，可以，我們有四五個，很够了。」

「組織什麼鬼樂隊？會考班了還不知死活，一天在家就是吵死人。」爸爸的臉色並不怎樣好看。

「你懂什麼？」他偷偷地對爸爸的背影說。

「嘩，真好，你們的風頭出到够，走到那裏就轟動，還有那麼多崇拜你們的女孩子。」發言的同學酸酸地說。

「他們那個樂隊真好，聽說今年要準備去參加電視台的歌唱比賽呢……」

「嗯，那個帶眼鏡的歌聲多麼像克里夫李察……」「是啦，長得多帥……」

「唔，你這麼留意他，莫非你對他有意？」

「就算我對他有意，你又怎樣？我也知道你……」

「嗳，那些女孩子都很不錯，都很喜歡我們的樣子。」

「你別自作多情了吧。」

「這是真的嘛，你看那個眼睛大大的女孩子，不是每一處的派對都去嗎？還不是爲了我們？」

「我們？說得這樣好聽，還不是爲了你。我給你一個貼士，她叫珊瑚，家裏頗不錯，現在休學在家，追求者頗多，你要不要報名？」

「哈哈哈哈……」

珊瑚？珊瑚。

她並不是很美，不過她很具生命力。

他和她，很自然地認識，很自然地交往。沒有什麼是值得奇怪的，在這種年齡裏。

「我不管，你爲什麼不要快點回來，陪我去參加青青的生日舞會……」「你知道，我的工作不能隨便請假，而且，孩子誰看？你也不能這麼任性……」

「好，你現在會嫌我任性？想想你當初如何追求我？孩子誰看？虧你還問得出口，你不會去請一個工人嗎？沒有本事，你爲什麼也學人家那樣來追求我……」「好，你對你對，你想想，我對你讓步到什麼程度？爲了你，我不計較一切犧牲，爲了你，我……」

「爲我爲我，說得好聽，我害慘了你對不？我害得你不能繼續深造，我害得你被迫離開家庭，我害得你這沒做過事的少爺得出去做工來養活我，我害得你失

去一切的享受，我害得你沒有青春……」

「妳……不講理。」

「你……欺侮我。」

車子保持一定的速度前進，風從窗外緩緩吹來。

小傢伙伏在他的肩上，靜靜地睡了。而他的媽媽，小傢伙的媽媽呢？怎麼會有這種女人？動不動就是跑。

「我也告訴過你幾次？交女朋友也要交一個像樣的，好啦，你看，現在交出這樣一個結果。你才幾歲？二十歲不到。看你那幾個哥哥，人家都有本事，也不敢亂來，好啦，現在，以後，你自己去想，我不管，我什麼都不管，你丟盡我的臉，你以後也別住在家裏，你要怎樣就怎樣，反正你也不會聽我的……」他的媽媽說。

「哦，看不出你也會這樣。現在怎樣？你必需與我的女兒結婚，你要負責責任，孩子是你的，否則，我控告你。也不想想你有多少本事……」她的媽媽說。他什麼也不說。他能說什麼呢？

他沒有文憑。他以一天的辛勞換得四塊半的代價。

而她，她除了生氣，除了不滿，什麼也不會做什麼也不想做。當然，除了玩，除了像以往那樣常常參加派對。他是厨司他是佣人也是褓姆。他憔悴。雖然他很年輕，可是他沒有時間去思考年輕對自己到底是什麼？

到蓄水池，就要到她的家了。小傢伙的呼吸在他肩上均打拍子。他用父愛，撫着他的背。

那是正午，陽光在柏油路面示威。

# 湖邊的樹

吳偉才

每次 風們走過  
你紋滿情語的胸前  
一些飄香的花朵  
便悄悄地  
送了給她

你已站了整天 你已站了整夜

你已站了百年

還在站着

你那縷痴情

愛把湖的漣漪

(她的淺笑她常細語的水湄)

一個小圈圈又一個小圈圈地畫起來  
一次又一次地，繞在心裡

(而你 還是站着)

凝視那湖

那湖 也在凝視你  
如此讓每片默默  
也沉了百年

(而你 還是站着)

你那縷痴情  
要留着長長長長的頭髮  
要撫在她的臉上

# 太陽下

這些日子屬於太陽  
就算有陰影  
也是光的另一種形式  
向它，是葉面整齊的排列  
以原始的方式，攝取食物  
把最簡單的化為最繁複  
供養自己，也供養所有有腿的  
有翅膀的  
向它，是一雙翅膀  
不是蠟黏的  
不再畏懼你的光，熱  
是渾然一體的，天生的  
向上，再向上

終於成為一黑點  
成為不存在的空無

所有的汗珠

播種在我的額上

成熟在顏面

摘落，從泥土伸出的一雙手

它們不是媽媽的奶汁

但它滋潤，滋潤一粒粗糙

從它，你知道，知曉存在

存在是一種單純生命的延續

全屬肉體

那樣堅實

可以發生金屬的鏘鏘

什麼是靈

像一個符號

純是哲學家的運作

在玉雕的塔尖

遠離大地，遠離所有

會呼吸的，會走的

太陽下，在銀河系的邊陲

我們放牧自己

在一枚懸空的梨上

它沒有臍帶

你的誕生，只是一種需要

從一團高熾的火海中

分裂，渾沌，旋轉，冷却

冷却如智者的大腦

而摺皺，摺皺亦如大腦

我們的遠祖

開始是一囊蛋白

一變形的阿米巴

在不能自我安排的蛻變

形成一文化了的獸

所有的意念奔馳如馬燈

靜止如湖

我們切盼回歸

回歸應在的位置

一種屬人，非神，非獸的家

在陽光下，陽光之下

## 幻象

梅淑貞

行人道上人很擁擠，大家都匆匆忙忙地走着，好像是趕着去看熱鬧似的。我走得很快，因太疲倦。一個大男人帶着他的老婆及全家大小走過，談笑聲喧譁。

在爸爸媽媽的兒女羣中，從最大的那個算起，我排行第三；從基晉算起（像小孩指指點點數着那些越來越繁密遮人視野的建築物般），我仍然是排行第三；換言之，我即是常人所謂的三文治。兩個姐姐的壓力，大大方方的壓着我，我猶如在數千呎深海中的游魚，若嘗試躍出水面，必定裂腹而死；同樣的，兩個一早睜開眼睛便只記得向媽媽伸手要錢的弟弟，好像打架魚，把我當作是只能不住搖曳的水藻，拉着我黃黃的收割後稻草梗般的亂髮，圍住我團團跑，整天在玩捉迷藏，永不知厭倦。處在這麼一個環境裡，又在這裡長大，我還能有些什麼驚天動地的作為呢？因此，我的失意與落魄，是可想而知的了。

媽媽：哪哪，看她，她又在開抽屜啦！母親假聲，貼近我的耳旁，憤憤地說。

我覺得很煩很悶，可是，我也發現：我的媽媽的頭髮也越來越斑白了。

爸爸媽媽像每對父母一樣，負起養育子女的責任，天天給我飯吃，而我也毫不客氣的天照樣把飯大口大口的吃下，也天天在成長着。兩個姐姐雖然神氣活現，可是却不如我好命，年紀小的就已被趕了去做小工，據媽媽說：這是爲了「生活」，不得不如此。

——如果不是爲了生活，誰肯讓別人騎在自己身上？

她相當年青，穿着件透明的粉紅色睡袍，兩隻瘦骨嶙峋得厲害的腿，拖着整個人滿街跑，惹人注目。我，張大着十歲時的眼睛，死望她那一上一下生滿斑斑白點的厚嘴唇，看得趣味盎然。

——這幾天嘴痛得眼淚都流了出來。

說這話時，她的眼睛乾乾的，一點眼淚都沒有；我所看到的，只是她在說話時口水常常流了出來。

我的舌尖舌根很苦澀，喉嚨乾燥得像久旱去雨的沙漠，陽光猛烈。我全身似在發燒，額頭與手臂燙得像個已在炎陽下曝晒了整天的鐵水桶。我好像又回到年前的黃疸病裡去。

——那裡會有人病得那麼久。……

已經有好久的時間了，我似一盤散沙地躺着；每移動一下，全身的骨頭就格拉格拉地作响，好像利斧劈乾柴的聲音。我的頭腦昏沉沉（令我想起在暮色蒼茫中的獨立），像在想某件事，可是又說不出究竟是在想什麼。

——整天迷迷濛濛地睡！

我很怕在迷濛中醒來，一醒來時便有自己是塊朽木的感覺。兩個弟弟是打架魚，圍住我咚咚咚咚地跑來跑去。無可適從時，便只有數漆席上一團團小小的黃點圖案。我數了又數，數錯了再從頭數起，像躺在星空下草坪上數繁星一樣。

——阿媽，我要買那個……

我用手指觸摸那些小小黃點，它們並非是凹凸的，而是平平的，像那女人唇上的白斑，據說那是梅毒。她是一個妓女，神的千金。

——裏仔，買你的頭！車來啦！

午夜時我會醒來，扭亮了燈，往鏡中看，發覺自己已是個名符其實的「黃人」了。我的

頭髮黃得像收割後的稻草堆，眼睛是黃的，舌頭是黃黃，皮膚黃得發青，連修得短短的指甲也是黃色的，在鏡前，我竟是那般局促不安，又那般醜陋。

——她整天都以為自己很美，走路時一搖三擺的，我就看不順眼！

我的淺褐色的太陽眼鏡擋在鼻樑上，就像掛了個鉛球那麼重。我的頭熱得可以冒出水蒸氣，汗，如水痘般佈滿我的全身。

我的左頰有一個疤痕，那是患水痘後留下來的。這個疤痕，像我的影子，將隨我終其一生。那是我十二歲時的事。痊癒後重返學校時，老覺得每個人都帶着嘲弄的目光死望住那要命的東西。重重的自卑，充塞着我，使我抬不起頭來。

眼鏡的重量越來越大，車還未來。對面路口有個郵筒，鮮紅色，在酷陽下閃閃發亮。有人走近它。我想起那封信，以及信中那句：祝你生日快樂。

今天是星期日，我二八年華的第一天。一早醒來，我便穿上那件自以為是最漂亮的裙，高高興興的走來走去，今天的太陽真好啊！媽媽在忙這忙那，我站在旁邊一直想和她說話，才發覺到她的臉色，在這麼一個好時光裡，竟像平日一樣，黑得像風爐底。我，我，我，我欲言又止，期期艾艾的說不出話來。

一輛巴士開來，停下，很多人蜂湧上去，我被擠到後面。有一個穿着蘋果綠短裙的女人，從對面車站跑過來。她的皮膚黑得閃着亮光，帶着油質，袖口裁剪得很深，緊緊的腰帶足有三吋高。她停下來，誇張地喘着大氣。

——呆在這裡做什麼？還不幫忙我做工？

像劣質的布料般，我的心皺成一團，復而不斷地膨脹，膨脹着無限的辛酸與委屈。午飯時我拼命大吃辣椒，辣得我流了整個下午的淚。

——喂，阿珠，上車，你不上我可不管你了！

人越來越多，我却越來越寂寞。我猶似山中的頑石，孤獨地屹立着。右手五指緊抓着黑色的小皮包，汗不斷地湧出。身旁有個老人，手扶拐杖，茫然地靜立，白鬍子掛着幾滴水珠，也許是汗粒，久久都不跌下來。

我仍是不動，沒有什麼作爲。不過，像我這樣的人，你能期望我會拿出怎樣的成績來？

——A，你知不知道，你走路時是駝着背的？

——吓？這樣子行嗎？

——還是有點駝。

——差不多了，可是又太 *girly* 啦！

我的舌頭太短，說起話來一點也不高明。我講不出忘記帶書來的理由，右手垂直，左手拼命的擦鼻子，覺得濕濕的。向左面望過去，發現有個穿着大紅套裝的女人正篤篤篤篤地踏着黑色的高跟鞋走來。我撩動了那次難堪的記憶。那個教文法的先生，瞪大她那雙微凸的巨大眼，劈哩吧啦地大罵。

——衰人，走路也不帶眼睛。身旁某人罵。

在那麼多人面前，我的自尊正節節敗退。羞慚、自卑，逼出我滿眶的熱淚。

站得太久，血液流集在腳板，我的小腿開始麻木起來。雙手交叉在胸前，我踱來踱去地張望。有個長髮的女孩，偎依着她的愛人，嘴唇笑得像一彎新月。

——派人上去探測月球或周濟天下貧民，你們贊成哪一樣？

——當然是上月球。人口爆炸，如果不餓死多一點人，我們豈非無立足之地？

戲院剛散場，人潮從四面八方來。我被擠得走來走去，覺得眼蓋越來越重了。

——解決人間難題要緊，登月究竟有些什麼好處？

——我，我是中立的，即是每樣都應做一點。

光陰流逝，我心中的自我地位亦隨歲月而貶值。我優柔寡斷，遇事沒有堅決的主張。影子逐漸地加多。我的影子漸被別人的所蓋過。我事事都要求順遂，一點小小的挫折便感到惶惶然不可終日。我是那蝴蝶的翅膀，極易斷翼。

無數個小小深棕色的幻象，連鎖地從我的右眼伸展出；而我的左眼，並未被波及，仍然是清明的。這麼多人的聲音在响着，竟然沒有一種腔調是我所熟悉的。我的孤獨，連同那些幻象，正以高速繁殖着。

走向那個路口，我知道，那裡會有一個賣蔗水的檔口，我會在一個類似今天的炎日下，爽快地喝一杯冰凍蔗水，那種清涼的感覺，我依稀還能記得；也是在這麼一個烈日下，我穿了漂亮的時裝，高談闊論地招搖過市；也是在無數個同樣炎熱的下午，我開懷地大放風箏，赤足跑過軟軟的草地，那種快樂的笑聲，我仍能清楚地記得。可是，可是如今我站在吵雜聲中，一切都已改變了。我猥瑣得像那個坐在路邊的盲乞。

一輛巴士正向這個車站駛來，正是我要搭的車。我挪前幾步，可是立刻就被別人推到最後面去。我的皮包被擠跌了，我蹲下身來四處張望尋找。一隻肥大的腳正壓着那瘦削的皮包，我費盡氣力嘗試將它拉出。後面有人踢到我的腳後跟，他整個人倒了下來，壓着我。我扒在硬硬而凹凸不平的水泥地上，我的後腦很痛，我聽到了噓然的笑聲。地上很熱，我的鼻子隱隱作痛。深棕色的幻象，逐漸擴大，遮蓋了我整隻右眼的視線。

# 七千多個日子

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到這個世界來，也不知道自己的存在有多少價值，這存在的價值應以何種標準去衡量？我不願意以別人的尺寸去衡量自己，如果每一個人都必須擁有一張身份證的話，我願意站在良心的天秤上去度量我的體重。

七千多個日子，七千多個白晝和黑夜，如此熟悉，如此單調，沒有變幻的喜悅，沒有失落的悲哀。太多的平凡擁抱平凡，我有窒息的感覺。我必須使自己有設計的天才和改造的勇氣，必須在平凡中撿拾不凡，如果上帝給我的生命只是一張白紙，我會儘量添上幾筆色彩。

我赤裸地到來，除了為父母帶來一點安慰和增加一些負擔之外，我似乎再付不出什麼了，如果我要向世人報賬，我的賬單將是：白紙一張，上面繪有一幅尚未完成的構圖。

似一個落拓的異鄉人，偶而駐足在這個驛站，我不知未來的經緯幾度？路可崎嶇？雖然不知在人生的過程中將飾演什麼角色，但我不需要任何

人來導演自己的生命；他們只能使我的感情發酵。我珍惜每一份溫暖的表情，每一句善意的慰語，每一絲慈愛的笑容。我無意孤獨自己，也無意在人我之間築起一道圍牆，正如一棵朝氣蓬勃的綠苗，豈能將自己埋葬於污泥中而不接受陽光的愛撫？儘管許多困難和挫折要撕裂我，許多冰凍的閒言冷語在我四週騷動，但我並不感覺寒冷，友情的溫暖給我披了一件足以禦寒的襪衣，自信心已燃起一堆熊熊之火，有時候我會往火中投進幾本書，讓火燒得更熾烈，繆斯這丫頭也會為我掘火，我更會記住每一雙在火中添一塊煤、加一塊炭的手。

我和寂寞該有很久的交情了，雖然我並沒有真正瞭解寂寞，而且我並不常常感到寂寞，一方面是我工作很忙，另一方面也許我已習慣了寂寞。這個習慣使我變得很沉默，我喜歡獨個兒靜靜地沉思，有時候我會讓思潮化成諸多泡沫在空中飄浮，我會指着每一顆泡沫向自己分拆，這一顆是理想，那一顆是幻想，但我常常狠心地把它們戳破，因為現實這個鬧鐘很準時地喚醒我，那些泡沫似乎是那麼的荒謬和沒有意義，但它們是我生活的一部份。

七千多個日子，總會有人在生日蛋糕上點燃十九枝紅紅綠綠的小蠟燭，總會有人在十九遍「快樂誕辰」的歌聲中長大，但我的年齡在別人的心目中都很陌生，可有人曾經為我的生日高興過？可有人在我生日時為我唱一遍「快樂誕辰」？如果我是一顆星，難道我必須是那顆孤獨的北極星？

綠浪

# 貓頭鷹

居然說我是惡光的  
穿黑衣的黑影

我就哭他媽的一聲  
讓夜風都來不及  
躲進迷信的黑袍  
就叫草們嘲笑  
就叫月亮蒙起臉  
讓你們找不到自己

居然說我是提着雙燈

的拾屍者

我就把雙燈死瞪  
貧血的臉譜

就用尖嘴  
鉤起你的衣領  
吊你在夜空裏飄揚  
如枝椏上的空衣

居然說我是該死的

我就喊一聲  
撼震曠野的空洞的  
長號。

沙河門

鈴

那一個一個  
許多個的黃昏  
便跟着那一株  
向日葵一道兒謝了

他張着耳  
聽誰的匆促吵醒他  
或要喚主人來應客

（那時候  
他就安詳地讀着明信片  
或回味主人的鼾聲  
也可打發掉其餘的時間）

他多麼無聊地

咬着一隻手指

(那時候

他把他的夢草草地葬了

他必須像童子軍一般

肅立)

他們說他是一個

很盡職的奴才

他一直都把臍眼掛在牆上

那一片每個人見了

都忍不住要搔癢的

主人的大雪茄就薰乾一些笑臉

一些就被請去清理

話題和酒櫃

(而每一件櫥櫃皆被拒於門外

他也懶得去分辨

誰是給他小賬的

因為他們都說

他是最盡職的奴才)

# 戀愛季

余中生

此刻，天是一張浮腫的臉，窗外正擠滿了一整地拖泥帶水的七月。

如果在南方，如果在南方這時候該會有一大群鳳凰木向陽燃燒。你可以想像得出：它們站在美麗的晴空底下，背景是豐滿的普魯士藍，頭上有又輕又軟的風流過；帶點女詩人薩浮的喘息，它們放浪的裸露那些紅點子的陽傘，連空氣都會有種溫柔的流蘇抖動。

有一年，他們就這樣偎依在鳳凰木下，看遠處的海睡着，扮帶浪花的鬼臉，看團圓喝醉了南風的白雲，蹣跚的趕着向北方滑去。他們說那是戀愛季。在戀愛季，他們講戀愛的故事，作愛情的傻事，在別人看來，彷彿他們就是那種愛情的標本。

那時候，她的心常常快樂得想飛，她的白裙子被希望投注得鼓鼓的，她的臉就像燒紅的鳳凰木；而她走起路來，會形成一曲很別緻的華爾滋舞。

那時候，該還沒有電子琴吧，可是聽那海潮的聲音，多麼像被科學的魔手操縱的白鍵，它們發出好會催眠的聲音，使她忘情的躺在他的身邊，哼那首「本事」，小貝克一般閉上玲瓏的眼睛。

從鳳凰木上篩下來的陽光是粉紅色的羅縹，輕輕的環覆着她，只要她願意，便可隨時從

夢中走出來，騎上一小匹白雲，躲在鳳凰木上嚇他。

而戀愛季，男孩子們是嚇不倒的。

而戀愛季，輸了的常常是女孩子們。

那一天，她沿着山下的鳳凰木向前蹀躞，鳳凰木給她以裝飾的美。許是戀愛季縱容了她，走着走着，忽然想起那首「本事」來，她唱，他跟在背後偷偷的聽，然後拍手，然後喊他「白裙子」。

濃眉，大眼，一個多麼討人喜歡的男人！

媽媽曾經說過，第一眼就讓人喜歡的男人都是危險份子。然而她不這麼想。

於是，戀愛季就像一座寬廣的陸橋，對着她凌空架了起來。於是，生活就如同華麗的朗

誦詩一般，給時間一句一句唱了出來。

如果不是那條停在港口的船，嗚嗚咽咽的載走了他，屬於戀愛季的朗頌詩是找不到句點的。那天晚上，一個患黃疸症的月夜，他們在海貝俱樂部的相思樹下話別，對着明滅的星光，他爲她低吟柳永的那首「雨霖鈴」：

「……念此去千里煙波，暮靄沉沉楚天闊。」

儘管他的聲音低沉而渾厚，可是仍舊有着裁紙刀一般的鋒利。那一夜，她想他那種水手星巴德式的微笑，想他橋欄杆般粗壯的臂膊，想邂逅如夢……。她覺得自己長大了很多，變了很多，也老了很多。

如果不是那條船在巴士海峽神秘的失縱，她料定他的信像海波般粼粼傳來，他該怎樣稱呼我哦？是白裙子？是小淘氣？抑是一朵美麗的鳳凰花？他是一個機智風趣的人，總該會挑我愛聽的一種叫吧；就像相處的那些日子，每回相見，他都會拿一個不同的名字喊我……。

他寫信的時候，還會記得我們定情的那株鳳凰木嗎？那株患小兒麻痺症的小可憐，低着頭，像個考試不及格的小女孩。

「唔，你抿嘴看我的樣子很像一個人！」

「我妹妹。」

「皮厚。」

他笑着，走過來拍我的肩膀，樣子全然像一個和藹的哥哥。「來，我給你照張像。」他把我按在那鳳凰木下，抓起我的雙手，別在背後，又弄彎我的腰身。他的濃眉一直在瞪着那方小照像機忙。

等他有時間打量我了，却只空空的一瞬不是打量我的臉，而是打量我手中的那本書。「你喜歡海狼拉森這個人？」

我點點頭。

「那妳一定是個對人生有見解的女孩。我也喜歡他，因為我們是同行。」

過了兩天，他把照片送我，是彩色的，白裙子映着火紅鳳凰木，一邊是S形的樹身，一邊是S形的我，看起來很美，很別緻。

「可惜只能照妳的像，不能錄妳的歌，妳唱歌的時候讓人覺得年輕，妳該讀音樂！」

我該讀音樂！啊，我心中的秘密，居然會被一個陌生人揭發。

像所有分別的情人們一樣，他也會在桌子上擺我那幅照片嗎？相識的第五天，他把我舉起來，放在鳳凰木的枝桠上，讓我赤裸的雙足踩着他的兩肩：

「瞧，那就是我的家。」

我順着他的手指往遠處看，波光粼粼中，一條睡意沉沉的大船安詳的躺着。「多麼希望妳也在那上面。」他笑眼朦朧的問：

「妳願意嗎，白裙子？」

然後他說：「海是世界上最容易製造寂寞的地方，人在陸上看海，也許覺得她是一種蠻好玩的東西，可是如果人在海上看海，感受就不同了，也許十天，也許半個月，你聽到的盡是墨藍的水聲，看見的盡是墨藍的水色，也走不到盡頭，你不能發誰的脾氣，你會像一條待醜的死魚。」

「也許這就是幹一行怨一行吧。妳還年輕，是沒有理由聽我們患職業敏感症的人吐苦水的。」

我沒有理由聽他吐苦水嗎？哦，如果我們的戀愛季能伸向永遠；如果我們有朝一日再見，我多麼願意分擔他所有的疑慮，多麼願意代飲他面前的每一盞苦杯。

記得一個雨後的黃昏，天上聚滿了流浪的雲，我們沿着沿後的鳳凰木向山上走，停在墳墓的草坪上。我問他的身世，他笑而不答，只從口袋裡掏出拍紙簿和鋼筆，就在大理石的供台沙沙的寫道：

「不知從何處來，不知從何處去，我是一片雲，在藍天上飄泊。藍天有彩虹如小橋，有落日如花車，當我倦時，上帝邀我回天國。」

一首多美的小詩，我恆恆的望着他，有點黯然。一個自比於雲的人，近三十歲謎樣的身世，充滿了才氣，却對人生沒有野心，我們該會有怎樣的結局啊？

他認定我發呆的樣子很迷人，他執起我的雙手，「看，草地把你的涼鞋濕透了，會着涼的。」

我們像一對多年的情侶，款款的回到鳳凰木下，鳳凰木是穿紅旗袍綴亮片的新娘，一點兒風力都承受不起，水珠跌下來，粉碎在他的臉上；在夕照的烘托下，他的臉，最具有權威性的是飛揚的雙眉，其次是深沉的眼，其次是笑意，其次是青青亮亮的下頷。

「老瞪着我幹嗎？」他湊上來，彎下腰，用一雙大手捧着我的臉，端詳了半天，吻我，嘆口氣，再吻我……。

整個燠熱的七月，像一頭打盹的猛虎，呼呼嚙嚙的睡在南方平原上，那些日子，人們不敢移動自己的脚步，怕吵醒牠，而我們有戀愛季，我們不怕。  
他的船修好了，臨別的前夕，他破例帶我到人聲噪雜的海員俱樂部，吃冷飲，跳舞，他高大，帶着我的時候，在人家看起來，定然會像帶着一具玩具娃娃。

電唱機播出「今夜有酒今夜醉，今夜醉在秦淮河畔」的歌聲，酸酸的，使我有一份異於往日的感受，我拉他走出來，本意是要透透空氣，而他却擁我在相思樹下無端端的唸起那首「雨霖鈴」來，他的聲音溫柔而低沉，有種經過電傳真放大後的磁性美，給那本來就顯得淒涼的一曲，平添了許多淒涼。

相思樹後，一排修剪整齊的七里閭隔絕了我們和這個世界的關係。終究他是一個受海薰

陶過的男人，有着善變的溫柔和粗獷，突然之間，他把我推倒在身上的躺椅上，他的頭埋下來，大浪般將我掩蓋，使淒涼的夜，一變而如犯罪的溫床。

一個十九歲的小女孩，她能抗拒被愛的人所愛嗎？

「相信我。」他喃喃的輕呼：

「回航以後，我要想辦法娶妳，我要娶妳，我要娶妳……。」

——而難以逆料的是，愛扮鬼臉的浪花，竟這樣無情的埋葬了她的戀愛及一切。

此後的許多七月，就在鳳凰木的燃燒中悄悄的來，又悄悄的溜走。直到有一天，她在海難賠償的新聞中讀到他的名字會見了那個女人，那女人毫不保留的告訴她說：「對妳來說：他也許是一個可愛的情人，可是對我而言，他却是一個可惡的丈夫，而且——」她指着身旁的一男一女：

「他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父親。。」

戀愛季加諸於她身心的迷惘，才算徹底清醒。

「啊，幸運的終究是我。」她悠悠的自顧：「不管如何，我總算真真實實的愛過，戀過。不是有人說，人生只需要一次真正的戀愛就够了嗎？對於真愛，那怕它不是一克拉，它總是顆美麗而發光的寶石啊！」

——此刻，天是一張浮腫的臉，窗外正堆滿了一整地拖泥帶水的七月。

# 北藍玲 渡假

(一)

我們去渡假。

我們住那幢棗紅的石屋。長長的細沙灘，便橫在三十碼外的針松下。好多好多，有芒刺的褐松籽，捲縮在細沙的溫度裡。

早晨，我們下海去，不想踢碎她們的甜蜜。我們願意走小橋拐大彎。西提，你來，要不要看鬼屋？蒼紫嚷着。

你看，山坳裡，躲在樹林中的，便是。我聯想到：婆婆乾癟缺齒的口。

很可憐的。我說。  
那故事更可憐呢！

又是哀怨纏綿的愛情？

不！一個少女，被日本鬼強姦，殺死了！  
一定是兇鬼！可怕嗎？

——聽說，不！只在月黑風高夜，在樹林裡哭，未曾害人。

——好偉大的鬼，我說：不害人的鬼，有點意外，有點那個，是不是？

荳紫不再看山。

她凝視着懶慵無力的海。她想得好多，我知道。我知道她想得哲學點，她便是：把我也給忘了。自己也忘了！

忘我。我就喜歡。忘我，王國維那種忘我。

荳紫也喜歡：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下。

所以，我們都美。

我們為什麼要醜惡自己呢？

## (二)

中午黃橙橙的太陽昇起來，昇到涼台中央。

有一株熱帶柳，我們便傘着它蔭涼。

桌旁有菊花茶，我們唱着冰涼的冬季。

荳紫說，圍爐的朋友？都走遠了。他們都有一隻貪婪的口。如果讓他們飢渴，那是一種悲哀痛苦。我們能够送一個個走去，讓孤獨留下，這樣我們也很快樂的，是不？

都遠去了，是的。我們是留下的兩朵鴻爪。

有時，我便想，這灘泥，我們踏着的泥。洪水會不會抹去一些什麼？我們又能不能將這灘泥弄得更潤滑一點？

這樣推敲，我們又這樣推敲起來。

## (三)

從長長的沙灘回來，夜已深了。

石屋闌珊，我們淡淡的疲倦，但是沒有睡意。

後山上燈火點點，海上漁火點點，天上星光點點。我們在點點火星中默默地上了涼台，躺下。

於是我們便是兩條船。

風在吹。

我們把帆卸下了。

苓紫，西提是兩個衝動的符號。

我們其實是船。

疲倦加重了，像含羞草合攏起來，像荷花下柔柔的暗影，靜靜的，就至此，睡啦。  
晚安！晚安！

明朝，再啓航！

（六九年八月。假期十）

姚 拓

# 捉鬼記

十年來，我在東方戲院，從帶位的小職員幹起，然後升爲守門口的職員，再升到賣票員，最後升到經理部的書記。我自問我沒有別的長處，只是「把老板的事情當作我的事情」，這句話是我父親臨終時給我的遺言。也許是這句遺言的效力，十年的時光，我們的戲院經理吳先生，慢慢地將我當作他的得力助手。東方戲院由一間破板屋開始，現在居然也成爲吉隆坡第二流戲院了。吳經理爲了擴展他的業務，拿出老本在吉隆坡郊外新開闢的一個新村內，頂了一座破舊的戲院，又加了些資金，把舊戲院修葺了一番，改名爲「東祥戲院」。承吳經理的高舉，一定要我去做新開的東祥戲院的經理。

我當然有點受寵若驚，「水向低處流，人往高處爬」，誰不想自己能够飛黃騰達，讓一家吃得更飽，住得更暖。

不過，這個新興的新村，地點可真有點偏僻；簡直等子隔絕人世的荒村。如果沒有那座錫礦，說不定這裏不會有一點人烟。東祥戲院，在新村內雖是一座比較大一點的建築物，其實，吳老板捨不得多花修葺費用，比起吉隆坡第十流的電影院還不如。沒有冷氣，沒有風扇，連電火都是由一架破舊的發電機所供給的，燈光暗淡不必說。新村內都是木板的屋子，疏疏散散地，東一座，西一座，還加雜着若干亞答屋。屋內的人家，自然是各族混雜，有印度人，有馬來人，最多的當然還是華人；不用說，他們大

都是淘洗錫米的工人。新村地方的偏僻，還是其次；最令人看不順眼的，就是東祥戲院的後面，有一座古老的「華人義山」。這座義山不知道是從什麼年代開始的，大概起初在這裏挖掘墳墓時，並沒有什麼計劃，只是在灌木林中隨便埋葬了事，後來想不到埋葬的人越來越多，很自然地便成了沒有人管的義山，如今這座義山的面積，看起來比這個新村還要大一倍。再加上野草叢生，荆棘遍地，越發顯得悽涼。我不能昧着良心說我有過人的胆量，看了這些古墓荒塚，自不免心窓內起了一種說不出的感覺，可是「經理」的衝頭着實誘人，我不得不硬着頭皮走馬上任。

全部職員，除我以外，只有一個人管理發電機，一個人放映影片，一個守門的印度人，另外一位四十多歲的售票小姐。新村的人既然沒有受過高深的教育，我們所選擇的影片，自然也是些古老的廣東大戲，恐怖的馬來片，和一些跳着唱着的興都片子，每天能賣到四成座就是好生意了。不過，我有我的一套看法。吉隆坡是首都，地皮一天比一天起價，八打拜衛星市已經無地皮出售，說不定五年後，這個新村就會變成第二個八打拜。那時候，我們的生意就會好轉，我這個經理也一定可以分到更多的紅利。

憑着我吃戲院飯吃了十年經驗，當然不能不知道羣衆的心理。開幕的頭一個星期，我不但在每一家門口都貼了開張的廣告，而且破例的免費一個星期招待觀眾。第一星期真的場場滿座，第二星期，雖然開始收門票，但所映的是比較場面大而熱鬧的電影，仍有七成座位。可是，三個月過後，每天只有三成座位了。每日三場的電影，只好減為每日兩場：六時一場，九時一場；而且每場都是兩部電影，等於是買一送一。反正這些老片子租金相當便宜，我們的收支還算能够平衡。吳總經理（他自己升的）每次來看我時，總是拍着我的肩頭說：

「老弟，想辦法苦撐下去！再過兩三年，如果這個新村不變成第二個八打拜，我敢挖一隻眼睛和你打賭！」

我只好拿出看家本事，來吸引觀眾。甚至在白天無事可做時，便和村中的老老少少找機會閒談，好拉一拉他們的感情。人都是「感情的動物」，戲院經理竟然和他們握手，他們總不好意思不去照顧我們吧！再說，每逢星期天上午九時，我們義務地為村中的小孩子們放二十分鐘的老卡通片，確實和全村上下打成了「一片」。所以，從開業到年終結賬時，天保佑，我們還沒有賠老本。吳總經理破例地給我加了一點薪金，算是對我的一種鼓勵。「士為知己者死」，我更得要拼老命，想花招以吸引顧客了。

過了新曆年，緊接着又是舊曆年。誰都知道舊曆年是我們這一行的旺月。如果這一個月場場滿座，

我們便可以吃它半年。我先和總經理接洽，預定了幾部大鑼大鼓的廣東片，還有幾部較出名的武俠片，幾部以打鬥著名的馬來戲。因為錫鑛主人是華人，過舊曆年也要放好幾天假的。

誰知，人算不如天算，就在陰曆除夕前二十七、或者是二十八的那兩天，本來原有的三成座位，忽然減爲了二成。除夕那天，本應該滿座的，忽然只賣了一成座位，身爲經理的我，如何能不心焦如焚。第一步，我先仔細察看我們所放的影片，全是當紅的真刀真槍的香艷打鬥刺激的武俠戲，還有馮寶寶和陳寶珠的賣座戲，大概不是影片的毛病；再仔細檢查放映機，電力雖然差一點，但以前還不是這個老樣子；莫非賣票小姐得罪了人，她矢口否認和人吵過一句嘴。最後，我找到看門的印度佬山星，是不是這傢伙和我過不去，有票的人也不准進場。這位印度人平時就有點陰陽怪氣的，連話都懶得和人說一句，除了守門，偷喝椰花酒外，便是睡覺。

我不是想擺一擺我這個經理的架子，我只是想弄明白在如此旺月的季節，怎麼戲院只賣一成位。我氣吁吁地對他說：

「是不是你又喝椰花酒？站在門口，瞪着死魚眼看女人？」

「不是，不是，頭家，頭家！」他急得直抓着滿腮的鬚子分辯說，「這兩天我連一口酒也沒有喝過！」

我聞了聞他的嘴，有一點酒味。

「混賬的東西，」我咆哮着說，「還說沒有喝酒，小心我要拔去你臉上的狗毛！」

「頭家，頭家，」他慌慌忙忙地幾乎是哭着說，「酒……酒……，酒是喝了一點點——要是不喝點酒壯壯膽，我……我真的連站在這裏也不敢了！」

「胡說，你守門守了半輩子了，還要喝酒壯你的胆！」

「不是呀，頭家，」他變得有點神經質地全身戰抖，而且上牙打着下牙說，「頭家，不瞞你說，人家都說這個戲院有鬼？」

「有鬼？」我幾乎跳了起來，「你才是鬼！」我真想當面給他幾個耳光。

正在這時候，那位賣票的小姐也來了，顯着一臉誠懇的樣子，躡手躡腳地走過來對我說：「黃經理，我也想辭職不幹了，還是回吉隆坡好！」

莫非他們串通了想以「罷工」來要脅我？這年頭內，「罷工」可不是鬧着玩的，如果他們真的有了

什麼後台支持「罷工」的話，看來我的經理帽子準被扔在糞坑。我不得不和調悅色地對她說：

「我們同事起碼也有七八年了！有事情大家商量，不要鬧別扭，好不好？」

「真的我不想幹了，」售票小姐說，「我實在有點怕，怕……」她支吾着沒講下去，身體直打哆

嗦。

看她那副害怕的樣子，我問她說：

「怕什麼呢？」

「鬼！」她剛說出這個字，就臉白唇青，幾乎要暈了過去。

那時候，太陽剛剛要落山，一團烏雲遮滿了半邊天，連老天爺都有點陰森森地。再加上售票小姐發顫的聲音，和她那副魂不守舍的樣子，我不由得從背脊骨透進冷氣，一直冷到我的雙手。但我不能不強作鎮定地安慰她說：

「別——別像小學生了。世——世界上那裏有鬼！」

「真的有鬼，」這位本來有點神經質的小姐，一把把我拉進戲院門的辦公室，關上了門，哆嗦着舌頭說：

「黃經理，我說瞎話就遭雷打——這幾天晚上，我都看見了他！」她把「他」字說得非常生硬而嚴重。

「什麼他？」我說。

「就是那個鬼呀！」她緊張得幾乎無法說下去。

「什麼樣的鬼？」我的心中上下咕噥，說起話來便無形中有點不大自然。

「是印度佬山星前天看到的，」她猶有餘悸地說，「我先前也不信真會有鬼；誰知第二天晚上九點那場電影剛要開始，鬼就來了——」

「什麼樣子？」我說過我也是個膽小的人，在這麼荒僻的新村，而且又靠近墳場，說不定真的會有鬼魂出現。

「怕死人啦！怕死人啦！」她戰抖着說，「我說起來就要打抖，就是那副可怕的鬼樣子：雙眼直直一動不動；臉皮又黑又瘦——」說到這裏，她突然抱了頭，蒙了眼睛，像是那個鬼已經來到了我們的身邊，再也說不下去了。

我把印度佬叫進辦公室來，希望他能替我壯壯胆。誰知這傢伙比我還要膽包，一聽說「鬼」字，兩條腿竟有節奏地顫抖不休。

×

×

×

×

初一那天，晚餐非常豐富，但我連半口飯也沒有吃下去。心中不住地盤算着如何去應付即將關門大吉的局面。這個新村內雖然沒有自己出版的新聞報紙，但我知道印度佬山星發現這個鬼以後，他早就已告訴了對面咖啡室的人們。新村內每一個人的嘴吧，都像天生的義務播音筒，現在，整個新村的人，都在談論着鬼的故事。怪不得像如此的旺月，戲院內賣不到一成座位。

九點鐘的時候，我拿了一根用鐵條彎成的手杖，陪同售票小姐一同賣票。因爲她堅持着說，如果沒有人陪她，她死也不肯到賣票室去。其實，我那根鐵棍，對付野狗或許有點用場，如果拿來趕鬼，鬼豈有怕鐵棍的道理。不過，手中有點東西，總比沒有強。

新村的人好像全部知道了戲院鬧鬼的新聞，那天雖是大年初一，上映的又是大堆頭的陳寶珠武俠戲，可是來買票的只有三兩個人。門口的日光燈本來就不大明亮，這時候越發顯得昏暗無光。冷風吹着柳梢，好像每粒椰子都是厲鬼變成的人頭。我的頭髮似乎一根根都豎立了起來。

正在這個時候，鬼真的來了。不用售票小姐的介紹，第一眼看到「他」，我的第六感已經告訴了我，「他」準定百分之一百的是鬼。「他」穿了一件破舊的白襯衫——短褲是什麼顏色，我已經來不及細看——瘦到像棍子一樣的雙腿，從黑暗處慢慢向我們的售票窗口走來。那位售票小姐早已嚇得鑽進售票的櫃子下面。我不得不用力雙手撐着檯面，支持着身體以免跌倒地上。「他」走近窗口，那副面貌，要說有怎麼難看就怎麼難看；臉上瘦削得連一塊肌肉都沒有，顴骨高高地像兩把尖刀；雙眼陷在深深的眼眶裡面，比木乃伊還要可怕；嘴裡有幾只殘缺不整的長牙，差錯地伸出口外，好像剛吸過死人的血液，牙齒間殷殷地露着紅色；全部臉上的顏色，說黑不黑，說青不青，說白不白，說黃不黃，總之沒有半點像是「人」色。等到「他」走近來，用「他」那嶙峋露骨的一隻瘦手，拿着鈔票，塞進賣票的窗口時，我的頭上臉上身上，已經像被大雨淋了似地，滿身都是汗水，我那裡還有勇氣去接「他」的鈔票。能不馬上跌倒在地，就算是萬幸了。

「他」站了好一陣了，我覺得「他」那鑿陷在眼眶的眼珠，比兩把利劍還要厲害，一直刺在了我的心口，刺得我幾乎要失了知覺。「他」見我沒有去接鈔票，慢慢地又縮回僵屍一樣的瘦手，用力地又向

我看了兩眼，然後舉着僵硬的雙腿，竟直直地向戲院內走去。看門的印度佬山星，老早已逃到對面的咖啡店去了。

「他」走進戲院後有十分鐘，我才從驚慌害怕的狀態下，恢復了知覺。我轉下腰，用力去拉藏在櫃子下面的售票小姐，她竟歇斯地里大聲喊叫起來。

我一邊拉她，一邊說：「走啦！走啦！」

好一陣子，她才恢復了神智，可是她的臉色，還有她那凌亂的頭髮，時候這簡直像是一個女鬼。她上牙打着下牙說：

「你見——見到了嗎？」

我無力地點了頭。

「你給我一千元一個月的薪金，我也不幹了！」她說着就想打開售票室的小門逃出去。

她一走，豈不把我單獨地留在這裏。我連忙一把拉住了她，說：

「你一個人敢回家？」

她連忙又把那扇小門「碰」的一聲關得緊緊。

過了差不多有二十分鐘，山星才鬼鬼祟祟地回到戲院門口。一看見他的紅眼珠子，就知道他又喝郴花酒去「壯」胆了。即使是酒醉的人，總比鬼要好一點。我輕輕走過去，拉了他一下。也許是過於吃驚，他竟戰抖着幾乎要跌坐在門口的台階上面。

因為職責所在，我不得不顯出半分裝出來的勇氣。我說：

「山星，『他』來了多少次了？」

「大概，大概，」他紅着眼珠，從濃濃的鬍子裏面而發出斷斷續續的說，「有五天六天了吧！」

這樣說來，山星及售票小姐的害怕，以及沒有人來看電影，不是沒有理由的事情。剛才來買票的「他」，看樣子八成不像是人。可是，從我小時候所有聽到的鬼故事中，却沒有聽說過鬼會來看我們人間的電影。身為經理的我，既不能在山星面前顯出我的過份的胆怯，又不敢馬上走開。我躊躇地站在門口，除了無意識地用力捲着雙手，腦子裏簡直亂得沒有法子思索問題。有好幾次，我想鼓起勇氣打開門口的布幕，想向戲院內偷看幾眼，但雙手和雙腳似又不肯聽從我的指揮。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這樣子，我和山星兩個人像一對木雞似地，站在那裏對望着望了半天。

最後，我想反正已經見過了「他」，這時候拉條布縫偷看幾眼，不見得就會被「他」扼緊我的脖子。于是我一手拉緊山星，輕輕地走到門口，然後用了我全身僅有的半分力量，將布幕拉開了半寸寬的小縫，在心腔快要跳出胸口的狀態下，我緊閉着呼吸向戲院內張望。

銀幕上正在放映刀來劍去的鏡頭。我竭力搜看僅有的幾個觀眾，他們都坐得遠遠地，一時沒法看得出那一個黑頭顱是「他」。我又掃了一掃後面的座位，也是沒有人影。我乾脆將布幕全部拉開，讓門口的燈光能够多射進去一些。可是後座內仍然不見有一個黑頭。

我的心似乎比剛才跳得慢了一些，山星也不再像以前那麼戰慄不止。于是，我拉着山星，躡腳躡手走進了戲院。靠近後座有一排高高的座位木板。我們兩個人就扶着後座的木板，睜起眼睛向前座審視，想猜一猜那一個是「他」。這樣，又看了好一陣子，想在一般大小的黑頭顱上分別出是人是鬼，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看得眼睛都有點發累了，仍然是那麼幾個模糊的人頭。這時候，我的精神似乎鬆弛了許多，好像膽小的探險的人並沒有遇到驚險的場面。我正在安慰、慶幸着自己的勇敢，剛要轉身走出戲院時，忽然之間，我嗅到了一種令人欲嘔的氣味，比壞透了的臭肉還要使人恶心。猛然地使我想起這種氣味似乎只有在墳場內才能聞到。想到墳場，便不由得想起墳場的鬼魂，更加使我聯想到剛才那個僵屍般的面容。可是，這股臭氣是從那裏來的呢？難道前面的觀眾中，「他」仍然在那裏嗎？我忍着臭氣，彎着身體再仔細向前探望，似乎發覺這股臭氣就在我的附近。驟然間我向手扶着的後座木板下面一看，天啊！那個「他」正坐在我面前的座位上面。原來，我只顧向前搜索，却忘記了緊挨着我的這個座位。迄今想來，我也弄不清我是用什麼步法，「跳」出了戲院的大門。總之，差一點是用雙手雙腿爬出來的。

虧我還有點「君子」作風，跳出戲院，就把售票小姐從票房拉出，一直向我們的宿舍跑去。因為我想如果單獨把售票小姐留在票房，說不定第二天早上就會弄出一條人命來的。

像這樣重大的事情，我不得不親自報告給我們的總經理吳先生。第二天——也就是大年初二，一直到太陽出了山頭，我才敢駕着老爺車，慌慌忙忙地去到吉隆坡。和我一同去的，有印度佬山星及售票小姐。

三張嘴吧，把吳經理也說得有點不寒而慄，何況十年來我從沒有向他說過一句謊話。  
吳經理在房中踱了好一陣子，才決定說：

「好吧！我們請人去捉鬼！」

捉鬼的事，在這裡並不算稀奇，這種專門捉鬼的人才，似乎並不太難找尋。幾年以前，我們不是聽說過柔佛州的一間學校捉鬼的事情嗎？售票小姐馬上建議去找那位有捉鬼經驗的巫師。我的看法比較「中庸」，鬼這東西與我們人類絕不相同，如果萬一捉不到「他」，「他」發了脾氣反而來找你的霉頭，豈不是比不捉「他」還好一些。所以我說最好是請幾位高僧去唸唸經，好超渡超渡「他」，只要「他」不再出來看戲就好了。山星則相信只有印度的捉鬼師父，才有捉鬼的本領，但一時又不知道這位師父住在什麼地方。最後，還是吳經理有辦法，他說：

「我認識黃老仙師庵的法師，他們庵內兩位跳神的神童，聽說很有本領。」

黃老仙師的庵內，也有電話設備。在電話中，吳經理與他們談了東祥戲院鬧鬼的概略經過，然後是談到捉鬼的代價。起初他們開價是一千元，最後總算吳經理與仙師庵的法師有一面之交，以五百元成交。決定當天下午就派跳神的神童兩名，和我們一同前去捉鬼。

X

X

X

爲了壯胆，售票小姐堅持這兩位神童和我們同坐在一輛車內。吳經理與山星則駕着另一部車，緊緊跟着我們。這兩位神童，看樣子早已不是「童子」，每個人都像摔角的好手，兩隻手臂上刺滿了奇奇怪怪的藍色花紋，倒像是剛從外國輪船上岸的水手。不過，在他們每個人的臉頰兩旁，却有着重重疊疊的疤痕。這疤痕是以前他們跳神時，用鐵絲穿過的痕跡。有了這兩位捉鬼專家，回來路上，我的心就沒以前那麼緊張與恐懼了。

那天是華人舊曆年的初三，吳經理特別爲東祥戲院帶來了一套全部美國作風的西部打鬥片子，爲的是好替大家振一振勇敢的精神。晚上九點鐘，吳經理陪同售票小姐坐在售票室賣票。我則陪同那兩位捉鬼專家站在戲院側邊的椰子樹後面，偷偷察看鬼的動靜。因爲據專家說，什麼鬼，得用什麼治法，好像醫生替病人下藥一般，如果「藥不對症」，那就會徒勞無功。其實，我實在不願意和捉鬼專家站在這麼冷清清、淒涼涼的廣野裡面，但這是吳經理的命令，我又不敢不去服從。八點鐘，我們就已經躲在樹後，兩位神童都用紅布包了頭；我沒有這些避邪的紅布，只好掏出手帕也胡亂頂在頭上。他們的衣服也是特製的，有點像是舞台的武生。每人手中有一把木刀。刀上有黑的白的符咒字樣。

由八點到九點，這一點鐘在我看來，簡直比一年還長，緊張得連我的呼吸都有了困難。我只覺得我

手中的鐵棍，像是剛從海水中拿出來的一樣，濕濕膩膩地全是汗水。

九點鐘終於到了，那個鬼真也準時，幽幽地，僵着雙腿，竟又從墳場那邊緩緩向售票室走去。我看不清楚吳經理到底在售票室做了些什麼，只是隱隱約約看見「他」在售票門口站了一站，好像連鬼手也沒有伸進窗口，然後就走進戲院。印度佬山星癱瘓地坐在戲院一旁的牆角，大概是早已嚇暈了。

鬼進戲院以後，這兩位捉鬼專家，先是向天咷咷嚙嚙唸了一陣子我聽不懂的咒語，接着就盤腿而坐，似乎是老僧坐定，又坐了好一陣子。我害怕得雙手一直在打抖，實在忍受不了這樣的場面，便輕輕地問他們道：

「師父——師父，看——看見了嗎？」

其中一位大個子的師父點了點頭。

「真的是鬼——是什麼鬼呀？」我並不是好奇，這全是被驚恐逼出來的話語。

「吸血鬼！」另一位冷冷地回答了我。  
一聽說是吸血鬼，差一點沒把我的鐵條嚇得從手中跌落。昨天晚上，我親眼看見「他」滿口是血紅紅的啊！我不能不佩服他們確有識鬼或捉鬼的本領。

他們兩個人又唸了一陣子咒語，然後和我走到售票室去見吳總經理。吳總經理的臉色，青白得比那位售票小姐還要難看。

「怎——怎麼捉呀？」吳總經理的喉嚨裡像是塞了半個蘋果，聲音模糊不清。

「第一步，我們要在戲院的門口撒些石灰。」一位捉鬼師父說。

「然後，我們要查一查這個吸血鬼到底住在那一座墳墓。」另一位臉上無表情的師父接着這樣說。

「這——這一切全靠你們兩位師父——的幫忙了！」吳總經理臉上的汗珠，絕不比我臉上的少。

大個子師父從袋內拿出了一包石灰，一邊唸着咒語，一邊就把石灰撒在戲院與墳墓的那條小路上。

這時，天色漆黑，椰樹尖插在透視的天空上擺來擺去，越發增加了鬼的氣氛。

另一位師父，則舞着木刀，東砍一下，西砍一下，忽然跳在左邊，又忽然跳到右邊，口中也是唸唸有詞。

山星陪同售票小姐，先把她送回宿舍。然後，我們四個人遵從捉鬼專家的吩咐，又一同藏在原來的椰樹後面，等待戲院散場後，便跟蹤找尋吸血鬼的住址。

九點鐘的戲準時散場。也許是觀眾們聞到了那股令人欲嘔的氣味，也許是他們早已聽說了鬧鬼的故事。總之，電影剛剛放完，那些不到半成座位的觀眾，像瘋了似地，蜂湧着擠出太平門，慌慌忙忙離開了戲院。有的人竟連腳車都忘記騎走。

那個鬼——捉鬼專家所說的吸血鬼，「他」倒很從容地最後一個走出戲院。我心中想，這兩個跳過神、臉頰穿過鐵絲的捉鬼專家，說不定會從椰樹後一躍而出，阻擋了鬼的去路，然後用木刀向「他」拼命斫去。誰知，他們那兩個專家「撲通」「撲通」心跳的聲音，竟和我一模一樣。一直等到「他」大模大樣硬着雙腿穿着滿佈石灰的小徑，消失在黑沉沉的墳場之後，他們兩人連動也沒有動。

捉鬼專家又開始唸起他們的咒語，這咒語的聲音小得如同蚊子飛的聲音一樣。我輕輕地拉了一拉吳總經理，本想壯一壯我的膽子，想不到他竟吸着氣喊了一聲，好像拉他的不是我，而是那個吸血鬼在他一般。這一低沉而帶有恐怖的喊叫，倒打斷了捉鬼專家的咒語。大個子的師父壓低嗓子對我們說：

「回去吧！明天再說！」

我巴不得快一點離開這個陰森森的地方，我想吳先生也和我有同樣的心理。假如真的決定我們四個人馬上跟蹤着「他」走進墳場，說不定我的雙腿立刻會癱瘓在那裡沒法移動半步。

當天晚上，我們幾個人——連同管理電影的技師、售票小姐、山星，一同擠在一間小小的宿舍房間內，開亮了煤氣燈，通夜沒有睡眠。我連向窗外看一眼的勇氣都沒有了。

×

×

×

×

第二天的中午十二點正，捉鬼專家要我，吳先生，還有印度佬山星，一共是五個人，決定去墳場查看吸血鬼的踪跡。據那個大個子的師父說：十二點正叫做「午」時，午時正是「陽氣」最剛強的時辰，無論什麼厲鬼都不會也不敢在太陽光下露面。依照第二個捉鬼專家的意見，假如他們斷定了「他」藏在那座墳墓裡面的話，就用浸着咒水的木條，釘在那座墳墓的四週，這個鬼就不會再出現。

即使是在那麼強烈的陽光下，我實在也不願意和他們走進墳場。可是，人家吳先生是有妻有兒女的人，都敢去冒這個危險，而且我又是他一手提拔出來的，我怎麼可以說出「不去」的話。山星本來是說什麼也不去的，但挨了吳先生的一頓大罵，好像他不去也要用繩子把他拉去似地。

出發之前，我們幾個人全都沐浴了一番，那是黃老仙師庇護信徒的第一個條件。然後，大個子師父給我們每人一張黃色的布條，布條上畫着符咒，據說這件布條能避一劫鬼魔的侵犯。最後，我們還都喝

了一碗符水。那就是把畫了符咒的黃色紙焚燒成灰，拌在水中，遵從專家的吩咐喝下去的。那符水倒也不十分難喝，只是有些紙灰黏在喉嚨處覺着不太舒服。我對那些符水並沒有太大的信心，便背着師父偷偷地在雜貨店內買了一大包爆竹及火柴，分別放在吳先生和我的口袋裡面。如果那個吸血鬼真的向我們身上撲來的話，說不定那些爆竹會有一點用處。

新村的人們，大概都知道捉鬼專家來捉鬼的消息，當我們幾個人裝備整齊出發時，街邊有一堆一堆低着頭正在交頭接耳的人羣。等我們進了墳場，有一些大膽的，就三三兩兩老遠老遠地跟着我們。

昨天晚上在小路上所撒的石灰，居然有鬼走過的痕跡，大個子師父雙膝跪在路口，向着吉隆坡的方向磕了三個響頭，大概是禱求黃老仙師神靈的保佑。另外那位不愛講話的師父，就又舞起木刀，東西亂砍。他們兩個人那套紅色的類似戲裝的衣服，以及包紮在他們頭上的紅布，在陽光映照下，顯得份外醒目。這無形中也給了我不少的勇氣。

吸血鬼走過的腳印，倒很清晰明顯。順着通往墳場的小路上，可以清楚地看到一步一步的石灰粉末。這兩位捉鬼師父走在最前面，走幾步，就唸幾句咒語，舞幾下木刀。這樣曲曲折折差不多走了有半條石遠近，那些白色的腳印就散在草叢之內而不見了。

大個子捉鬼師父爬在地面上聞了一陣子，接着再向南邊走去。墳場的南邊，盡是深可沒膝的野草及荆棘，把我的褲脚割爛了好幾個洞，吳先生的小腿上也隱隱地割破了幾條血道。荆棘叢中倒也有許多生了野草的墳墓，有的墳墓早已與土地一般高低，只有幾塊被風雨剝蝕的墓碑，歪歪斜斜地躺在野草之間。我回頭向後面看了看，似乎還有十多個新村的小伙子，遠遠地跟着我們。我倒希望他們也能够跟上來加入我們的行列，好壯一壯我們的陣容與聲勢。

我們在這麼偌大的墳場內，又走了十多分鐘，忽然看見了一座較大的墳墓。這座墳墓大概是許多年前有錢人家所修蓋的。因為在殘缺的洋灰土塊上，可以看到它佔的面積比別的墳墓要大得多。可惜那塊石碑上的字跡早已風蝕模糊，不能夠看出是那年那月的字樣。我雖然不懂堪輿的學問，不過，從這座墳墓臥山面野的位置看來，也許這就是「牛眠之地」。

那位專家用木刀在這座墳墓前後後，舞了一陣，然後就跪在墳邊大聲唸咒，接連地又大吐口水。那一位不愛講話的師父，臉上的肌肉一陣一陣地抽搐着，眼珠子半白半青，有點像是發了羊癇的病人。那時候大約是下午一點鐘，太陽強烈地照在我們的身上，熱得幾乎要令人暈倒。吳先生滿臉滿身都是汗

珠，我的衣服早已被汗水浸濕，緊緊地貼着身體。

這兩位專家好像特別有耐熱的本事，他們在那麼強烈的陽光下，居然還能跳跳蹦蹦，想是黃老仙師真的已經附在了他們的身上。我想，即使發明核子彈的科學家，假如這時看到捉鬼師父的各種動作，也會相信世界上必有鬼魂存在的事實。

他們兩個專家，抽搐，唸咒，跳躍，舞刀，差不多整整有二十分鐘，才算停止了下來。緊接着，他們就拿出昨天晚上浸過咒水的小木棍子，一根一根地釘在墳墓的四週。每釘一根，大師父就唸一句咒語。一直把那些木棍全都釘完，大師父又拿出石灰，環着木棍，撒了個大圓圈，把那座墳墓圍圍包圍起來。這時候，才算大功告成。

大師父抹了抹臉上的汗珠，嚴肅地對吳先生和我說：

「成啦！」

「鬼……鬼就在這座墳墓裡面嗎？」我怯怯地問他們。

「一點也沒有錯！」大師父的回答，給我增加了更多的勇氣。

從許多我小時候看過的鬼故事中，例如「聊齋」之類的書籍，就有過在墳墓四週用柳木釘死鬼魂的記載。如今親眼看到捉鬼專家的施法，相信這個方法準會有效。從今後，吸血鬼愛看電影的事情，大概永不會再在東祥戲院發生了吧！

這一切動作完畢了之後，我們正要離開這座吸血鬼住處的墳墓的時候，忽然聽見了「嘻嘻」的笑聲。我們五個人不約而同吃驚地抬頭一看，只見有一個赤着上身的黑孩子，正坐在墳墓上面的半山的一顆樹枝上，向我們露着白牙發笑。幸虧是在白天，假如是在深更半夜，這個突然而來的笑聲，準會把我嚇成死人。我們定睛再仔細看了看，原來是一個十多歲的印度孩子。大概是剛才我們全神貫注在釘木棍的事情，根本就沒有看見他。還是捉鬼師父有胆量，提着木刀，大聲地問他說：「你——你是誰？」

黑孩子搖搖頭，他聽不懂師父的廣東話。

我鼓足勇氣用馬來話問他坐在那裡幹什麼？

他用馬來話笑嘻嘻地回答說：「我在放牛呀——」他用手向前邊指一指，「你們沒看見我的那些黃牛嗎？」

真的，就在半山腰那邊，有幾條黃牛正在那裡默默地吃草。

山星戰戰兢兢地問他說：「你……你天天在這裡放牛嗎？」

黑孩子點了點頭。兩隻赤腳，在樹梗中閒蕩來蕩去。

「你……你沒有見過吸血鬼嗎？」山星居然也有了說到「鬼」字的勇氣。

「鬼？」這孩子更加笑了起來，「什麼鬼？」

山星比手劃脚地把吸血鬼形容了一番，並且指着這座墳墓說：「鬼就住在這裡！」

是兩個捉鬼師父聽不懂馬來話，雙手緊握木刀，看樣子他們已經把這個印度孩子當成吸血鬼的替身。吳先生的年紀到底比我們大了許多，他彎下身，溫和地對這個孩子說：

「你真的天天在這裡放牛，沒見過又黑又瘦，滿嘴通紅的吸——吸血鬼嗎？」

這孩子用手比劃着說：「滿嘴是紅的？」

我們點了點頭。

「啊——」這孩子忽然有所醒悟，「見過，見過！」

我們馬上又緊張了起來。山星打着戰，指着墳墓問他：

「是不是就住在這裡？」

「不是，不是，」這孩子仍然是笑着說，「在那邊哩！」他指了指黃牛吃草的對面山腳。

×

×

×

×

×

×

×

有了這位勇敢的放牛孩子引路，我們先是面面相覷了一番，然後就跟着他在亂草叢中向對面的山腳走去。

吸血鬼倒真的給我們發現了。「他」並沒有住在墳墓裡面，原來「他」是一個老年的忤工，住在山腳旁邊樹林的一間石屋內。「他」的嘴，倒真是紅的，因為他從石屋內被孩子喊叫出來的時候，他正嚼着板榔。從「他」如僵屍一般的面龐上，我一眼就看出「他」是去看電影的人。

以下的故事，不用我再在這裡多說，他不但是人，而且還是會說廣東話的客家人。捉鬼師父倒用客家話和「他」談了好半天。客家話我也能聽懂一半，從他們的言談中，知道他們還是同鄉。

離開「吸血鬼」的石屋時，我和吳先生就順便把那麼多的爆竹，從衣袋內取出來，送給了那位「吸血鬼」先生，算是我們華人舊曆年送給他老人家的一份禮物。

# 那算得什麼

乃健

回到傍氣谷，同學都說我晒黑了。望着古銅色的雙臂，我感到無限自豪。芭場的毒太陽，灼溶了蟄伏在我心裡的嚴冬，曝枯了一度蒼生在我心頭鬱蒼蒼的憂悒。當我撫着一掌厚繭，回味着開溝時給太陽蒸燉出的汗鹹時，我總回憶起一串灰色的日子，我蒼白如壁縫裡懶光的守宮。

那是去年，一個炎熱的季節，朋友來信問我，大學生活可是噴泉和鮮花點綴的？我不禁難過起來。爲了敲費宮的門扉，我終於把自己蜷曲成一株茨簾，依傍着別人的竹籬盤屈了一年。蔓生的雜樹在勢利的園丁來說，就像眼裡的沙粒那麼不自在。我不敢奢求份外的享受，我只渴望有幾立方吋的土壤把根鬚佈紮。然而這已足以叫別人嫌惡多餘的水份和陽光被分沾了。在這串灰色的日子裡，園丁的眼色掌管了我心頭的氣候，他臉上由真皮推湧到表皮的烏雲控制了我的陰晴。我的小房子在貯藏雜物的廁旁，一邊是四壁不通風的天井，唯一的通口是廁裡的小牖。房子在二樓。樓上的幾戶人家似乎都患上耳疾，整天要藉收音機震耳的噪音來搔癢；而樓下咖啡店的店主則很功心計，要伙記準時起身。「麗的呼聲」驚

魂失魄的晨光曲比鬧鐘更能把夢掀起來擲出被窩外。我感到很落寞。每每看見同學歡天喜地的在宿舍裡生活，一種自卑的感觸不禁油然而生。陰晦的心境最容易讓頹廢的幻想，那腐靡一個人意志的菰葦萌長。幸福對我彷彿是一個開着狂歡舞會的花園，園門反鎖着，門的四週圍着佈滿碎玻璃的高牆。我攀着牆隙裡蔓生的野樹想踰越牆頭；時和膝蓋都給粗糙的牆磚鎚裂了皮肉。我不知道脆弱的枝梗能支持我的體重去背叛地心吸力多久，我只想着如何去搶牢頭上的樹枝。我想，那種誠惶誠恐的心，該只有逃獄的土匪曉得罷了。幸福離我那麼近，又那麼遙不可及，彷彿自己的痛苦，就是金雞納霜的濃縮劑。

好不容易才捱過了一年，渴望了許久的長假實習來臨了。初到膠園，我像一隻慣於在草原的土穴裡築巢的鶲鳩，在撲入了林莽後，感到茫茫然。城市的繁囂被幾口深的綠意沖淡成無形。我下榻在印度監工的家，雖然蚊蚋擾人，然而房舍還算窗明几淨。膠工們的熱誠及友善叫我漸漸淡忘了自己心裡的陰影。每天微曬即投入芭場，行色匆匆的經過膠工們的宿舍，總老是抽不出身子進去歇一歇。有一回苦旱來了，水供成了問題，只好由拖拉機到遠處的河流去載水來分配給他們。我隨着監工巡視分配工作時，第一次細覽膠工們的住宅。我在心裡驚訝的對自己說：這那裡是用來住人的！我忘不了這麼一間屋：屋裡除了兩張大木床外，只有三兩張染上關節炎的木凳，大木床佔了廳房的一半面積，吃飯睡覺都在上面。廚房和廳相連，燒飯時的濃煙把整間屋子氤氳成炭窖。木床上躺着一個老人，瘦瘠得像生物實驗室裡那副人體骨骼的模型。他的二十四根肋骨圍編成一個鳥籠，由頸脊扣的掛鉤懸着，籠裡關着一個啄木鳥和一隻貓頭鷹，終日啾啾的咳嗽着。大群小孩子則在床上翻滾着玩。偶而小的把塑膠乳頭掉落在栽滿雞屎的泥地上，大的就檢起來先往自己嘴裡去洗滌消毒，才再往小的嘴裡塞。監工瞟了我一眼，笑着說：他們的生活環境雖然壞，但總比印度大飢荒時的災民好多了。在印度，在太陽以絲狀吸管喝乾了每滴水的旱地上，每個早上都有人在倚樓墜入不醒的夢而被打走。對於他們，生存是宗教儀式中一條鋪滿燒紅火炭的路，而他們是向神許

過廟的信徒，必須赤着雙足踏火而過。他們別無所求，只希望快快走完這段很短又很長的行程。

不久之後，我隨監工到鎮裡去採購殺草的化學劑，在大巴士後驅地讓一個影子擋去了我的視線。在小碎石路上，一個侏儒，不，一個沒有了小腿的漢子正搖着手杖在拐行。他的雙膝纏繫着兩塊腳車的內胎，護着膝下的幾吋小腿。腿的橫斷片結着瘤痂，相信是走路時不慎擦損造成的。他的衣服沾滿油穢。他的眼白雖然有些紅潤，但瞳孔則黑得烏深深，深得可以溺斃許多有羨慕的視線。我問了旁邊一個路人，才知道他就在附近替人修理腳車。

那個晚上，我沉思了許久，也想得很多。我真的覺得自己其實一直都在幸福門內，只不過一直不曉得。過去自己覺得很苦，其實那只不過像一個夜行時迷途的旅人，以為半個地球的漆黑都往自己臉上髹刷，却不知道頭上還有滿天星斗在為自己提燈呢！我同情那許許多多比我不幸的人，我也被那個沒有腳的影子深深感動。對於他，活着就是一次朝聖，只要一氣尚存，就得往前走。我受過奚落、輕視及白眼，也吃過不少苦頭，然而這一切和別人的不幸及苦難比較起來，竟變得多麼微不足道。我不禁對自己的心呼喊：那算得什麼！

# 足的匆忙

謝清

忽然。足們都匆忙  
中午的陽光直焚  
沸着人羣的馬路  
足們縱橫  
走進週末的日曆  
走入千輪翻滾的跡痕  
戲院門口的定期售旗  
公開勒索之隊行  
藏你於前藏你於後  
你的出路  
旗箱上的長型裂口  
都在擠着  
前足吻着後足

納入一間書屋

去狩獵一些沒有重量的紙頁

有些書本冷得似墓

很多心血都踏死於門外的干足

都在追逐，足的洪潮

捲下雙人們的呢喃

獨行者的孤獨

千聲翻滾

所有的目光都成高速

沸騰的周末

每座星辰都有自己的軌跡

很匆忙的衝着擠着閃着

一個方向

足的去勢。匆匆

(六九年六月稿)

# 船，載得了你。我呢？

雅 蒙

仍然是個陰霾的日子，幾天以來，總是那麼風風雨雨的，那一些寒意，冷冷的，又淡淡的，吹過來又飄過去，似乎是個連心裏也沒有太陽的日子，那就是今天。

無聊的近乎無奈，總愛做些小孩子的玩意，今天的我似乎很欣羨無邪和天真了，那是我童年摒棄的，那時小小的我，就好像太早熟了些，早熟得整個心靈都蒙上了一層迷沙，一份塵埃，這一些絕對不是幸福的象徵，只是繫黏不捨又撇不下的一種微妙的痛苦，微妙的感情。

我想做些甚麼我就做，從來不在乎甚麼的。我曾拿了雪糕在最熱鬧的市區慢慢流慢慢吃，嘿，想有人說這個少年這麼奇怪，是不是有些可愛呢？我也會和幾個人在一起時，在大街口玩我的「搖搖」，一收一放，一收一放，似乎這種遊戲，都有我生命的象徵。

現在我坐在家門前的階上，好潔白好乾淨的。我脚下是淺淺又明亮得見底的小溝渠，流滿了雨水，清潔得晶瑩透明，實在可愛得緊。

我抬頭望望天，雨不再是下得很兇、很狠。如今是帶着淒淒的細雨，將會在天和地的空間纏綿好一段時間，就這樣的，我想起了放紙船。

我真的摺起紙船來了。我小時唸書，摺紙手藝總是我得最高分，那時我竟用七彩繽紛的彩紙，現在我用的是白紙，很白很白，白得很沉，很深遠的白。

我已經摺了好多了，一個人一隻一隻的慢慢放。有時在小紙船上放一兩滴水珠；有時，我採了一兩朵小花放在上面，那些花都是可愛的，但是我一點都不知道它的名字，我只知道它的顏色是如此可愛得自然，可愛的一切都是我愛的，這句話誰也不能駁我，因為我覺得可愛，所以我才愛。這看起來簡單，其實不簡單，我時常就犯上這個毛病，愛上一切可愛的，然後我就矛盾了，那不是我可以愛的，不是我能愛的。

有人來了我都不知道。在我凝神於一隻小小的紙船載一朵小小淺紫的花送去時，我心神浮遊於一個不爲人知的半空中。

嘿。我抬起頭就看見他那張可愛的孩子臉掛滿了水珠。

你不是哭吧？我沒有站起來，我很懶。等他自己坐下，他穿了一條白褲，但他知道屬於我的一切都是乾淨的，所以他放心坐下。

有一點傷心。他也加了一份孩子遊戲，他放了一片綠葉在小紙船上，用手划着水送它遠去，然後他自己摺了一隻，放了一片枯黃的落葉。

我沒有說話。有時靜靜的也是一種享受，而我能接受。

我要走了。他不玩紙船了，把腳伸在水中，他應該是一個水的孩子，從小在水中長大的。

真的？那麼快？我其實有想到過，又像沒想到過，只是心一下子亂了，像那水。

快快走也好，這是兩人的聲音。

我的鼻子又酸酸的。我又傷風了。我告訴他。

你看你，傷風還在這兒玩水。他說話時我不敢看他，怕看他的眼睛，那份眼

神。

你自己呢？還要說我。我笑笑的看住他了。我還記得，不久前他重傷風又感冒，還是打赤胳膊和我坐在河邊踢水，把水踢得高高的，好不得意，然後濺得一身都是水珠。

你怎能和我比。他說，真的不錯，一個明顯的強與弱的對照。乖乖的，去多穿一件衣。

你自己說你不喜歡穿衣的。

是的，很拘束，一點不合我的個性，但是——

你令我想起了瑪麗蓮夢露。我偏着頭，狡猾的笑着看他。

是誰？他果然不知道，這個傻小子。

你的祖母，好可愛喲！我忍住笑，很正經地說。

胡說！他抓住我的手用力地握。快點說是誰。

你先放手我才說，我要斷了。我叫着，說：她是一個可愛的女人，自由奔放。她赤裸裸地來，赤裸裸地去，很清潔的身體。誰也不能留住她可愛的生命。她在人間留下一份自然不拘束的精神。

哦！他點點頭，看水。

你今天穿了白褲。我說：人家說白色令人乾淨一點，我說白色令你看起來更黑一點。他是愛陽光的孩子，從來不會白過。

那很糟啦，我記得你喜歡白色，所以才穿來的。

我想說一些甚麼却沒說。我看他的頭髮，很黑很柔，很長但很服貼。你真的要走了？我又問了。

是的，還有兩個鐘頭。他看看鍼。

東西收拾了沒有？我是知道他那種散漫的性格，亞熱帶的性格。

那麼快回去吧，你沒很多的時間。我想我是關懷他的，我很容易去關懷人。

我這一去可能很久，可能一下子就回。他今天很婆婆媽媽。

好啦，我知道，我會記住你就是。

你會寫信給我嗎？他問。

我不知道。我是真的不知道。我是連再見也不想說的。我反而希望他不辭而別。讓我以為他死了更好。我會懷念他。

快快走吧，不然我會哭了。

我走了，記着我呵！他站起來真的就走了，聽話的孩子，寧願他這回不聽我的話。

他遠遠的還回過頭來，向我招招手。

再見吧！我把再見說給自己聽。

風和雨隨他的背影而逝。

我沒甚麼難過，我看得很開，對於這種離離合合；我相信我們會再見，誰又能知道再見之後的我們又如何？在再見之前，我還是做一個淡淡的結束，只是生命中一個小小的插曲。

想着這些，想着那些，再想想自己，看看天，只是一個黯淡的雲天，我分不清這到底算一個開始還是一個結束。

我搖搖頭笑笑自己。

剛才我還是一直笑着的，如今我再也不能笑了。我開始想想那個要隨船遠去的人，可愛的一個人。我拿起一張白紙切得小小的，摺了一隻很小很小的船。

我放了一瓣茉莉花，用我的眼神寫上了許多祝福，許多心跡，把它放逐。

船，載得了你。我呢？

(唉！只是一個感情與水的日子，那一天。)

# 序牧羚奴小說集

完顏藉

提起筆，爲牧羚奴的小說集寫序，遂想起一件小事（是好久以前在一本報刊上看來的）：

「詹姆斯先生，」開口說話的，是已故美國作家史密特（Longan Pearsall Smith 1865—1946），說話的對象是他的文壇前輩亨利·詹姆斯。「我希望做個作家，」史密特補充道，「儘量發揮我這枝筆的長處。」

詹姆斯當時的心情如何，不得而知；只記得他並不沉默。他回答：「有個字眼（我希望你銘記於心），你必須寫在你的旗幟之上，這字眼便是孤獨。」

作家與詩人，據我所知，大多是孤獨的，在他們活着的時候；他們死後會有許多人自稱是他們的朋友或門徒。

想起孤獨，也想起那高齡該已是七十四的老詩人、小說家兼文學批評家葛列夫（Robert Graves）。幾年前，看到他的一張相片，只見他活像一隻大蜘蛛，十指如鉤，緊抓在一座峭壁上。在他的雙腳之下，是龐然的太平洋與嵯峨的怪石。葛列夫仰首向天，既不把地心引力放在心上，也不把高高在上的上帝與死亡瞧在眼裡。

我想，如果你像史密特那樣，想做個作家，想儘量發揮你那枝筆的長處，那麼你就必須準備與孤獨爲伍，有時也真的需要葛列夫攀登峭壁的那種傲骨。

凡是投過稿的人，大抵總有史密特式的心願：想做作家。這些人多半有點童心，有時態度天真到登門造訪那些成名的作家，求教如何寫出偉大文藝作品的秘訣。有的成名作家見你心虛意誠，可能會告訴你，應該如此如此。回頭你發覺這些如此如此，原來正是許多文藝理論之類的書裡的話。須知這些書，是一些學者、或文藝理論家，窮畢生的功力，或窮半生的功力，或窮多年的功力，於熟讀歷來的文學名著之後寫成的。他們給文學定下規矩：你應該寫什麼，應該怎麼寫，才能寫出文學作品來，據說那些名作家、那些名作品，會寫過這些這些，會如此如此寫過。我佩服他們的鑽研精神，這精神也不是白花的，至少他們的鑽研心得，在促進他人對歷來文學作品的瞭解上的那股助力，豈止一臂而已！凡有「我要做個作家」心願的人，這類文藝理論書當然要看。但他即使依照着這類理論書中對文學作品所定下的規矩去寫，却往往並不會因此寫出偉大的文學作品來。

如果我是個成名的作家，有人向我求教：照您看，我該寫什麼，該怎麼寫，才能寫出一部偉大的文學作品？很抱歉（我絕不沉默），我說，我着實無能爲力；我無法告訴你，我無法像江湖郎中一樣，替你開下這樣的方子：

應該寫甚麼加上應該怎麼寫等於文學作品。

要是你進一步追逼，我只好說：

你要寫甚麼，就寫甚麼；你想怎麼寫，就怎麼寫。但……但我還是不敢担保，你一定會寫出偉大的文學作品來，不過至少你已在創作。創作最好的辦法，便是你盡力而爲，捨此之外，無他。

創作的意義便是自由，便是要寫什麼便寫什麼，想怎麼寫便怎麼寫。任何的規矩都圈不住，如果你動用武力，強把它幽禁在任何劃定的邊界內或範圍中，那麼創作等同身入囹圄，到那時，文壇中，恐怕真會像牧羚奴所說的那樣，「只有廣告才能生存了。」

要寫什麼就寫什麼，想怎麼寫便怎麼寫，是每一個時代的作家很難企及的目標，因此亨利·詹姆斯勸作家須把孤獨當自己的標誌；葛列夫必須昂首，無視於天地海洋的壓力，才能

保全下他的創作性命。每個時代都有它種種根深蒂固甚至成爲正統了的迷信，如迷信權威，迷信道德成見，迷信宗教，迷信種族優越感等等等，這些迷信都是刺刀，刀刀指向「要寫什麼便寫什麼，要怎麼寫便怎麼寫」的要害。在如是之多的刺刀下，許多作家像庫茲涅索夫 (Anatoly Kuznetsov)，只好逃亡；像巴貝爾 (Issac Babel) 只有失蹤；或乾脆像巴貝爾那篇短篇小說「*Trishuk*」裡那個被派去服侍一個德國瘋子的蘇聯戰俘那樣：在「禍從口出」的時代裡，不斷地學習啞口無言，結果真的變成啞巴。這些都是「要寫什麼便寫什麼，想怎麼寫便怎麼寫」所身受的威脅中的大焉者；小焉者，便是須受到小氣的成名同行的閒氣，如郭良蕙要受五四時代薄有名氣的謝冰瑩的閒氣一般：前者寫一部以亂倫爲題材的小說，後者罵它黃，舉起衛道投槍，不瞄準小說本身，却對準前者的披肩長髮與口紅投射，說是如此這般，太不够作家風度！說是前者的小說該禁，因爲害得一把年紀了的她每次看了，血壓又高了！（可見得她自己也並不健康）這一類的閒氣，就是曹雪芹在他的時代也所不免：當時成名的文人（成名作家）就破口大罵紅樓夢爲「誨淫誨盜」；咒他寫了這種書活該天誅地滅，「地獄治雪芹，人亦不恤！」連羅貫中整理水滸傳也被加上如是罪狀：「壞人心術，說者謂子孫三代皆啞，天道好還之報如此！」現代俄籍作家納波科夫 (Vladimir Nabokov) 說：「在一部第一流的小說作品中，真正衝突，不是作品中的人物之間的衝突，而是作者與世界之間的衝突。」 (In a first-rate work of fiction, the real clash is not between the characters, but between the author and the world.) 他所說的世界，當然含義深廣。譬如讀者喜歡看容易接受，不需動腦筋的流行小說（如武俠小說，社會言情小說，電影本事式的小說，有頭有中間有尾巴的一口氣便讀完，一讀完便算數便無須動心思回味的小說），我就偏不寫這類小說，我的小說偏要讀者動腦筋與花盡心思！成名的作家 (Established Writers) 都要我循着他的寫作規矩寫作，我偏不如此。我要寫甚麼就寫甚麼，想怎麼寫便怎麼寫。寫作遷就成規，遷就別人，遷就世俗，再盡力而爲還只是模仿，不是創作。越少討好，模仿的成份就越少。即使許多依照成規寫作的作家，個個成名，他們的作品去了。

牧羚奴，在我的眼中，也正是這麼一個有胆子與世俗過不去的文藝工作者。他的小說，不容任何舊套將它套住。他要寫什麼就寫什麼，想怎麼寫便怎麼寫，他不肯就範，於是有人指他標新立異了。但標新立異有什麼不好？怕就怕你標不出新立不出異來！他不肯就範，於是有人咒他是什麼派什麼派。其實將作家分派，是批評家爲了自己的方便搞出來的，真正的作家在創作時一點也不會想到他要寫什麼派的作品。你先想好要寫什麼派的作品，你只是模仿某派的規矩在寫作，算不得創作。

牧羚奴的十篇小說，由於是創作的結果，因此篇篇與衆不同。雖然與衆不同，並非一定就好，但只要是創作，註定是要與衆不同的，與衆不同，正應了納波科夫的話：在第一流的小說作品中，真正的衝突，是作家與世界之間的衝突。這種創作態度最後難免會引出：作家應該爲誰服務的問題來。

作家爲誰服務？李星可先生回答：不爲別人，只爲自己服務，爲自己的虛榮心。這一句話很大膽，作家的虛榮心！說得正派一點，作家創作，是爲作家自己的表現慾望服務。寫作既爲作家的表現慾望服務，表現技巧當然成爲他的才華所在。有許多理論家，至今將作品內容與表現技巧強行分屍：把內容比作靈魂，放在第一位；把表現技巧比作軀體，貶居下流，大有寧取靈魂不要軀體的氣概。我則始終把內容與表現技巧看成一個整體。沒有軀體，靈魂從何而來？沒有內容，表現技巧要來何用？內容，沒有經過表現技巧去加工，頂多是一堆不成器的材料。不管表現技巧是靈魂也好是軀體也好，或者內容是靈魂也好軀體也好，反正它們是二位一體，不可分開；它們必須先結爲夫婦，然後文藝作品才有機會出世。

說作家爲自己的表現慾望服務，這種話會很容易惹來煩惱：很多作家（其中成名的當不會在少數）會說，哼！豈有此理，作家應該爲民衆服務！

爲民衆服務本身沒錯，只是這種口號用在這裡已經多餘。此時此地，不再是寫作只是少數讀書人的專利的那種時地。你已經沒法子否認作家也是羣衆。單在我個人的交遊圈內，目前從事寫作的，有送貨員、有推銷員、有體育界人士、有學生、教員、德士司機甚至海員，作家在今天的星馬，已容不得你自封爲民衆的代議士。作家必須先爲溫飽奔波，然後才能寫作；也別勸他們深入生活，因爲他們正在生活之中。他們無需代表民衆或服務民衆，因爲他

們本身也是民衆。

我爲牧羚奴的小說集寫序，不談小說集的內容，逕談詹姆斯的孤獨，葛列夫的無畏於天地鬼神，納波科夫的與世界過不去，要寫什麼就寫什麼，想怎麼寫便怎麼寫，作家爲自己的表現慾望服務，表現技巧與內容的琴瑟關係。這些話都是故意說的，因爲這些都是牧羚奴身爲文藝工作者的境遇與他的作品的精神。

至於如何善待這本小說集，我想，最好的辦法莫過於讀者「親自去讀、去咀嚼、去消化、去吸收」，這些是讀者的事，恕我無法代表，無法服務，是爲序。

# 工作中的詩人

牧 犹 奴

25-9-1969

名字只是符號。決定這符號的新舊，胥視它是否是一個有創造力的詩作者的代表。它新，因為它始終代表着一種不肯「停止」的過程。倘它是不動的，且完全失去了向歷史走去的力量，它的腐朽與破產必然在預料之中。一個名字的年齡的大小，與它的新舊沒有直接的關係。新人的出現，包括新手的誕生，老手的再生和蛻變。工作的意義是一連串的開始。對於不敢開始的人，「現實主義」一類的空話是口號，「現代」一類的字眼也一樣是口號，它毫無機鋒，它死翹翹，完全不能把一個沒出息的詩作者從追隨的嗔痴之中拯救出來。

依附在別物上以求生存，與別物交換吸收養份以豐富獨立生命，兩者是大不相同的。詩的寄生（於政治宗教等等），詩人不能逃脫寄生蟲的命運。可是，否認這類寄生蟲的存在也是不對的。存在獨立與寄生之間的，是選擇的問題。在人智不普遍發達的時空中，任何一種被利用來達到另一種目的工具都有一定的煽動性和吸引力，詩不例外，否則它就毫無利用的價值。在非智信的時代，脫衣舞和大檢閱，都會產生同等的危害力量。今日

，詩（像小說、散文、戲劇等）的寄生，形態更顯得可憐一些，原因人們可以隨時利用別一種更能收效的工具。在人智普遍發達迷信相對破除後的時空中，詩不會被框在一個小圈字之內是可以想見的，詩的其他原始目的如「詩是娛樂」將會逐漸棄塵埃而顯露出來。那時，你當然可以繼續嚼你的巴豆，你可以做大樹身上的簾，而他要獨立培育他的羽毛。所謂「現代詩」不是毒草；所謂「現實主義詩」也不能披着糖衣以毒害生靈。

26-9-1969.

詩人的世界，由於也是在器世間，不能避免地與商人哲學家教育家等等別的範疇裡的人的世界發生交疊。比較上說，在詩人的領土中所能發掘的，很不幸的多是夢和歌聲，而不是石油，金礦，匾額和烏紗帽。有些以詩作為他們達到別的目的的詩人，便自然地在無利可圖沒有財源的情況下，把自己的領土歸入別人的版圖。由於迷信與愚昧的眼障，這種「出賣」不容易被鑒察出來。事實上，在互為關係的層次上，正常的現象該是「互助」的而不是主人與奴隸，宗主國與附庸的現象。對於一個能自主的詩人，世間沒有一樣東西足於侵犯他，嚇他，損壞或使他死去，其中包括政治，道統，法律，否決權和妓女的梅毒。而工作中的詩人，不該雙眼緊閉，不去認清，承認世界的真狀。他不能以「毫無足取」為理由，偏見地拒絕任何一種人的經驗。

27-9-1969.

詩是「娛樂」（entertainment），是詩的多面功能與目的之中蒙塵的一面。它原始，原因它在「詩可興、觀、羣、怨」一類的看法見諸於文字之前就已經發生過。這一指陳的再認，使詩人可以在「為國」「為名」「為錢」以外成為一個偉大的自娛和娛樂者（A Great Entertainer）。它特別是與此時此地頗為流行的沒有社會功能即不是詩的一元神諭相對。所謂娛樂，

純粹屬於過癮的事。由於娛樂的範圍廣闊，有些娛樂，却也不是懶洋洋躺在牀上就可以享受的。要奕棋，必須先學好棋的語言，不停鍛練思考能力，才能以奕棋為樂。詩也一樣，你必須學習才能娛樂。詩的多面功能與目的是否能得到充份的發揮，取決於人智是否普遍發達，與創作是否自由。詩的世界，沒有指導民主，沒有主流，沒有領袖，它是無政府的。

創作並不意味着每一秒鐘都是筆在手中紙在桌上不停地寫着。一如健身者會遇到「死谷」，會有渺茫的感覺，詩創作者在工作的過程中也會遇到平原期。那麼，貫穿着平原期所間隔的那段漫長的過程的、叫一個詩作者苦撐下去的，就是那股求索的精神。求索的精神猶之八識中的阿賴耶識，含藏着堅忍，熟受孤寂，以及為信仰而硬拼的精神種子；通過勤奮的搬運與整理的作用，這些種子組成一個詩作者的上升或下墜，短暫或永恆的生死重心。求索，不一定就有收穫；可是，沒有求索的精神，一個詩人甚至沒有能力戰勝失敗。

28-9-1969.

一個詩人可以不必窮追諸如「我在做什麼？」一類問題的答案，或部份答案，或千份之一的答案。反之，他可以因之而作深深深深的苦思，而眼蓋骨凸出，甚至，當百思不解時，噴火驟生，整個頭部氣成燃燒的白色。有人不思不想，照樣好好地過日子，生活下去便是生命的意義；有人除了生活之外，還想分析生活。這是「局內人」(Insider)和「局外人」(Outsider)的問題。詩創作是高度個性化的工作，個別差異毋寧是現代人類生活的一種特色，詩人是詩人，也同時可以是一個思想者。詩的傳播，也屬於經驗的傳播。詩想也一樣。經驗容有相通之處，但經驗是個人的。經驗的累積，傳播，交換，使詩人在羣居或獨居生活中活得更吃力，更苦，更聰明，也更多姿多彩一些。

# 風訊

口蕉風以新的風格出現，這一期是第三期了。讀者和作者對前兩期的反應，比我們預期中的好，在衆多的來信中，只有一位讀者提出了否定的意見。大家對蕉風的關懷，我們很感激，但都不一一回信了。

口不用腦筋、不肯思想的讀者是不會喜歡蕉風的，蕉風並不是一份跟隨慣性的刊物。我們希望蕉風有更多的讀者，但是，絕不向慣性妥協，而失去我們的風格。

口這一期的文字全是創作，有四位作者從遙遠的海外寄來了四篇文字。柯彬在澳洲讀藝術，林綠在美國讀比較文學，余中生在台灣讀文學，這三位都是星馬在外的留學生；期之從漂泊無定的海上寫了一篇手札，我們希望這四位海外作者的作品，是蕉風刊登「海外留學生作品」的一個開始；留學生，在母社會和海外社會之間，常是文化溝通的媒介，是社會的新風氣開啓的先驅者。我們願意看到有更多的留學生在學工學理學醫之餘，在這方面作一些努力。

口我們要預告下一期的內容，那將是一個詩的專號，爲了使這個專號更形充實，上期預告了要在本期發表的孟仲季的詩論，也改在下期發表。

口我們對任何一個文學流派並沒有偏愛，只是想在一個閉塞的風氣裡，讓人們多接觸不同的事物，化閉塞爲開明，化停滯爲進步。

口如果你是一個細心的人，你會發覺，這一期的作者，有十多位是第一次出現在改革後的蕉風上的，算一算，在蕉風的筆陣裡，已有三四十人。如果這三四十人能堅持努力下去，表現不局於一面，而又爲不同的刊物作出相同的努力，那麼，十年後的氣象，該是可以想像的。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蕉風

204

Chao Foon Monthly October 1969